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长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737,184.4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730,125,274.1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7,820,944.00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77,946,218.11元。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可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公司	指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园林、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林森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LS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40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jlsj.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j.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静欣 杜丽华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601,875,867.54	1,546,473,367.48	3.58	1,026,070,67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737,184.46	41,978,268.50	-3,636.92	11,982,3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8,424,572.63	-86,280,262.82	不适用	-160,269,7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5,007.07	191,343,740.66	-60.35	296,748,586.2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3,260,240.58	2,954,754,608.78	-52.51	2,507,723,297.74
总资产	5,144,137,104.23	6,627,848,323.47	-22.39	6,123,754,536.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0.06	-3,5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0.06	-3,550.0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0.12	不适用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7	1.46	减少70.23个百分点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9	-3.01	不适用	-10.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2,751,822.70	507,788,805.39	414,753,989.72	456,581,2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7,095.04	39,470,964.19	14,020,775.90	-1,559,596,0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94,683.71	44,916,921.25	5,100,464.06	-1,478,359,88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7,588.04	-65,474,173.57	208,749,639.37	-41,992,870.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6,276.07		293,830.96	437,080.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015,109.53		93,405,910.30	76,491,68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0,241.74		8,233,142.54	20,190,269.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216,798.2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564,981.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16,297.50		379,943.13	-1,299,017.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48,268.31		30,315,515.96	49,525,39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7,138.09		-1,632,400.39	-44,342,938.83
所得税影响额	-1,642,578.13		-2,737,411.18	-98,523.64
合计	73,687,388.17		128,258,531.32	172,252,133.5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全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秉承“一主一辅”的发展战略，专心致志发展矿泉水产业和园林绿化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新时代潮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奉行绿色成就美好生活、贡献决定自身价值的企业文化，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产业为龙头，以生态修复型园林绿化产业为依托，秉持“一主一辅”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对标 奋斗 超越”，致力于成就国内一流上市企业，努力打造发展方向清晰、管理规范科学、经济效益优异、社会声誉良好的绿色产品与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等。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的矿泉水业务和园林业务在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中均有自己的专业团队，产业链相对完整。

1、公司核心业务矿泉水的经营模式为“生产+研发+营销+战略合作”：公司拥有核心生产基地和水源矿权，自建营销团队，同时与成熟的营销网络经销商进行战略合作。

2、公司的园区园林业务采用了传统施工承包模式与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商业模式和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有效的提高了业内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三）行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吉 01 破申 4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吉 01 破申 45 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控股股东进入司法重整导致公司联营企业对森工集团的大额债权未来可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联营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导致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32.2 亿元。

2、联营企业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联营企业资产受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影响，出现减值迹象，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联营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导致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8.4 亿元。

上述事项导致联营企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亏损 16.4 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在产品品质、园林设计、人才团队、品牌建设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优异的品质、稳定的客户群推动公司进入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推广策划，促进各项管理措施落实，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泉阳泉”矿泉水的水源取自长白山，其水源地置于 6 万平方公里的原始森林，紧邻长白山天池，水源地所有 21 大类 241 项指标均已达到欧盟和德国矿泉水标准，拥有以自涌泉形式存在，涌水量四季恒定，具有可永续利用的天然优势，形成了“总矿化度”低、“特征矿化比”高、口感柔顺甘美的“泉阳泉”的产品特色。

（二）品牌优势

公司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在东北矿泉水市场拥有较高的声誉。

园区园林现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三项主导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园区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在业内享有较高商誉。

（三）业务体系优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和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公司收入渠道拓宽，业务结构优化，整体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多元化的业务体系，能够减少业绩波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产业前景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天然、营养、无公害、绿色”消费趋势，是都市健康生活的首要选择，未来矿泉水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园林绿化产业是美丽中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具有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是公认的“朝阳产业”。

（五）管理和人才

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精专业、懂管理、快速反应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核心人员在各自专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迅速付诸实施。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应对非经常性经营损失等各种挑战，以效益优先为原则，坚持自主创新，加强市场拓展，提升运营效率，巩固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成果，秉持“一主一辅”战略，全力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平稳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一）夯实主业，巩固重组工作成果

本报告期，公司以“保主业、稳增长”为目标，强化运营管控，秉持“一主一辅”战略，推进矿泉水和园林工程两个业务板块：

1、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泉阳泉和园区园林都收到了所在省份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泉阳泉和园区园林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泉阳泉”矿泉水获得诸多荣誉：在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主办的“2018、2019 中国品牌日”活动中荣获第二名；2019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人与生物圈计划”青年论坛指定用水；被吉林广播电视台评选为 2019 年“优秀上榜品牌”等。

3、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苏州园区园林取得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同时该公司在云南沧源、湖北竹溪、山东招远、河南遂平、陕西沔东等市县中标了多个项目。

（二）创新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1、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泉阳泉公司加大投入研究力量，推出了“泡茶好搭档”3L“语茶观水”产品、“母婴专属，为爱而生”的低钠低矿化度 2L 母婴水，打造了泉阳泉天然含气矿泉水等多种新产品；同时还推出了新瓶身设计的泉阳泉“优品”系列、“听说”系列矿泉水，以满足不同人群对于产品的消费需求。

2、公司子公司苏州园区园林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对外合作为辅，自主创新研发并申报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共新增专利授权 5 项。

（三）开展主题教育，党建工作务实推进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上级党委指导下，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和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学研查改”，落实“述评考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工作作风，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四）保持安全生产良好态势，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序推进安全生产计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加大对作业现场和内业管理的检查和考核力度，为公司创造了安全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五）受联营企业计提大额减值影响，公司出现亏损

本报告期，公司受参股子公司人造板集团等联营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计提大额坏帐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使公司当期对联营企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187.59 万元，同比 5,540.25 万元，增加 3.58%；实现营业利润-140,322.85 万元，同比减少 147,517.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473.72 万元，同比减少 152,671.55 万元；每股净资产 1.96 元，每股收益-2.07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01,875,867.54	1,546,473,367.48	3.58
营业成本	905,222,181.90	943,481,402.70	-4.06
销售费用	165,163,002.24	151,651,657.80	8.91
管理费用	165,215,557.11	176,133,678.79	-6.20
研发费用	24,774,693.03	22,483,648.69	10.19
财务费用	49,687,848.10	39,164,084.76	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5,007.07	191,343,740.66	-6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2,318.31	-126,407,824.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14,394.48	203,465,545.21	-198.8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矿泉水	703,831,268.84	369,324,460.55	47.53	3.93	0.98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绿化工程	562,384,059.05	321,573,117.00	42.82	0.80	-8.67	增加 5.93 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232,592,134.91	155,423,922.15	33.18	-12.11	-19.33	增加 5.98 个百分点
绿化养护	6,123,927.86	6,338,748.87	-3.51	-52.52	-44.34	减少 15.21 个百分点
苗木销售	4,242,043.61	7,143,478.56	-68.40	-23.63	6.45	减少 47.59 个百分点
设计费	7,547,109.82	2,412,790.76	68.03	-24.05	-41.95	增加 9.86 个百分点
木材产品	2,507,144.14	2,255,286.68	10.05	-18.49	-11.19	减少 7.39 个百分点
其他	1,774,149.87	1,876,799.61	-5.79	-2.12	-7.64	增加 6.32 个百分点
合计	1,521,001,838.10	866,348,604.18	43.04	-0.78	-7.57	增加 4.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522,526,993.62	320,670,293.85	38.63	11.94	-2.72	增加 9.2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08,146,304.77	213,848,507.61	57.92	-0.67	-11.15	增加 4.9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14,014,261.43	110,657,227.97	2.94	-42.04	-27.84	减少 19.10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4,923,013.18	19,240,433.72	44.91	-36.07	-51.61	增加 17.6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04,335,335.91	125,899,067.38	38.39	29.81	43.12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9,570,297.25	50,327,945.99	43.81	23.91	17.51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7,485,631.94	25,705,127.66	45.87	-35.47	-40.31	增加 4.39 个百分点
合计	1,521,001,838.10	866,348,604.18	43.04	-0.78	-7.57	增加 4.1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矿泉水	吨	649,354.21	702,113.00	12,059.00	0.76	1.14	26.92
复合门	樘	122,745.00	97,451.00	12,294.00	17.09	-15.40	88.9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矿泉水产品	直接原材料	196,593,704.18	78.12	194,226,147.59	76.87	1.22	本年较上年产量增加
矿泉水产品	直接人工	11,908,600.01	4.73	13,784,672.46	5.46	-13.61	本年生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矿泉水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9,861,017.19	3.92	9,448,100.79	3.74	4.37	本年较上年产量增加
矿泉水产品	制造费用	33,308,609.79	13.23	35,207,596.75	13.93	-5.39	本年生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园林工程	直接原材料	318,231,094.57	90.80	148,589,310.57	39.69	114.17	本年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园林工程	直接人工	20,986,519.60	5.99	38,548,154.82	10.3	-45.56	本年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园林工程	其他直接费用	11,251,226.43	3.21	187,159,891.26	50	-93.99	本年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园林工程	制造费用		0.00	39,361.79	0.01	-100.00	本年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人造板产品	直接原材料	98,449,501.80	70.38	88,583,147.97	68.85	11.14	主要系木门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人造板产品	直接人工	24,840,121.78	17.76	23,615,590.59	18.35	5.19	主要系木门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人造板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1,239,221.75	0.89	420,499.23	0.33	194.70	主要系木门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人造板产品	制造费用	15,352,752.39	10.98	16,050,145.12	12.47	-4.35	主要系木门产品及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纸类产品	直接原材料	19,612,322.48	63.46	16,983,848.31	66.53	15.48	本年较上年产量增加
纸类产品	直接人工	3,451,759.80	11.17	2,433,788.57	9.53	41.83	本年较上年产量增加
纸类产品	制造费用	7,842,342.12	25.37	6,110,399.51	23.94	28.34	本年较上年产量增加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原材料	2,857,748.07	93.07	2,692,608.43	85.42	6.13	本年生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人工	179,928.00	5.86	316,853.73	10.05	-43.21	本年生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森林经营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32,839.32	1.07	104,918.92	3.33	-68.70	本年生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森林经营产品	制造费用			37,826.42	1.2	-100.00	本年未发生
蜂蜜、土特产	直接原材料	647,702.28	67.07	1,034,914.59	34.17	-37.41	本年产量降低所致
蜂蜜、土特产	直接人工	201,124.36	20.83	362,283.62	11.96	-44.48	本年产量降低所致
蜂蜜、土特产	其他直接费用			320,204.97	10.57	-100.00	本年未发生
蜂蜜、土特产	制造费用	116,948.86	12.11	1,311,052.56	43.29	-91.08	本年产量降低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544.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3,705.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56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887.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165,163,002.24	151,651,657.80	13,511,344.44	8.91
管理费用	165,215,557.11	176,133,678.79	-10,918,121.68	-6.20
研发费用	24,774,693.03	22,483,648.69	2,291,044.34	10.19
财务费用	49,687,848.10	39,164,084.76	10,523,763.34	26.87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774,693.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4,774,693.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较上期增减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107,414.73	1,255,643,015.13	1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92,096.97	461,741,812.54	-7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388,712.25	825,786,823.91	1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32,188.79	157,486,688.48	-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86,215.38	323,314,461.71	-48.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13,500.00	222,692,181.15	2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41,483.15	14,802,739.72	15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518.25	763,634.12	4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6,033.09	64,666,379.69	-7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96,150.00	300,000,000.00	-26.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5,78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690,000.00	1,740,589,610.00	-1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819,610.00	1,821,950,000.00	-1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971.33	2,247,404.67	233.23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期收到往来款及借款减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成功申报高企，本期缴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期支付往来款及借款减少所致。

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泉阳泉上期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10、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投入较本期增加，本期陆续赎回所致。

1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期收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期未发生所致。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金融债务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筹资性质的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合作项目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1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金融债务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支付国开基金固定收益及本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吉 01 破申 4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吉 01 破申 45 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控股股东进入司法重整导致公司联营企业对森工集团的大额债权未来可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联营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导致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32.2 亿元。

2、联营企业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联营企业资产受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影响，出现减值迹象，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联营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导致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8.4 亿元。

上述事项导致联营企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亏损 16.4 亿元。

3、2019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稳定增长态势。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00,000.00	3.01	-	-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将购买理财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及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17,125,496.42	0.33	32,189,457.69	0.49	-46.80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14,424,687.61	4.17	88,163,590.10	1.34	143.21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园区园林将已竣工验收且不需审计结算的工程款项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预付款项	128,982,977.55	2.51	71,484,140.26	1.09	80.44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泉阳泉本期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771,655.00	0.42	318,054,333.87	4.84	-93.15	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180,853,287.07	3.52	-	-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园区园林将需长期阶段性收款的工程项目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98,237,769.02	7.74	2,042,382,185.69	31.07	-80.50	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912,475.39	1.44	8,831,380.00	0.13	736.93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园区园林本年新增股权投资项目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0.39	6,000,000.00	0.09	233.33	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0,363,883.84	2.73	104,645,030.74	1.59	34.13	主要原因系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渠道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3,396.94	0.05	3,527,443.15	0.05	-32.43	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允价值调整,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摊销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932,138.88	借款保证金 9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未设定受益人不能使用的资金 32,138.88 元
固定资产	247,766,746.30	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 2.55 亿元借款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866.00 万元
无形资产	4,455,744.01	
合计	323,154,629.1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行业信息请参考本节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的描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2日,现有注册资本14,736.1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60,745.66万元,占其总股本的75.45%。主要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9,326.26万元,净资产为70,440.65万元,2019年净利润11,732.58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9,391.93万元。

②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9日,现有注册资本22,020.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78,669.14万元,占其总股本的100%。主要经营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假山堆砌、土方施工、电脑业务、多媒体阅览,市政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6,377.59万元,净资产为59,925.42万元,2019年净利润12,555.56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2,555.56万元。

③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现有注册资本9,9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9,9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100%。主要经营实物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732.86万元,净资产为10,910.77万元,2019年净利润1,383.14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383.14万元。

④控股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现有注册资本5,488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51.02%。主要经营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51.06万元,净资产为-4,177.29万元,2019年净利润-1,931.43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985.42万元。

⑤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食品、饮料、酒类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农、林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日用品、日用品园艺机具、五金交电经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苗木、花卉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制作；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软件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44 万元，净资产为-0.55 万元，2019 年净利润-0.5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0.55 万元。

⑥全资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6.60 万元，净资产为 628.7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66.6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66.64 万元。

⑦全资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已注销，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7.33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12,26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44,653.13 万元，净资产为-27,653.1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91,826.2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5,508.00 万元。

②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该公司 22.5%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3.91 万元，净资产为-1,078.6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207.2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0.00 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8.13 万元，净资产为 1,476.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210.1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94.58 万元。

④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6,415.47 万元，净资产为 73,049.2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14,275.0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5,905.39 万元。

⑤参股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43,861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22%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3,449.20 万元，净资产为-76,418.8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405,156.3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42,218.41 万元。

⑥ 参股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45.83 万元，净资产为 229.9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3.7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82 万元。

⑦参股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9 日，至本报告期末，改公司注册资本 2,792.04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83.52 万元，净资产为 5,629.66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407.9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563.19 万元。

（2）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一主一辅”产业发展布局，不断创新发展理念，本报告期，公司“主业”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和“辅业”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苗木生产销售等已成为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构成。

1、矿泉水行业概述

饮用天然矿泉水是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天然矿泉水在健康属性上，显著区别于包括纯净水以及未达到矿泉水标准的山泉水等在内的其他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行业，依次属于包装饮用水行业、软饮料行业、食品制造业和民生产业，同时也属于“大健康”行业。

目前，全球矿泉水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在欧美。在欧洲国家中，矿泉水占据饮用水市场的主导份额，法国、意大利、德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的矿泉水产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我国矿泉水产业远未达到欧美国家的成熟阶段，天然矿泉水产销量尚未占到包装饮用水产销量的四分之一，初步形成了珠三角、吉林、川滇藏等矿泉水产业集中区，泉阳泉作为吉林长白山的代表性矿泉水品牌，在东北矿泉水市场的占有率处于领先水平，在吉林省饮用水市场的占有率位于前列。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矿泉水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矿泉水呈现出替代“矿物质水”和“纯净水”的趋势，增长潜力巨大。在今后的一段时期中，我国矿泉水产业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是随着消费升级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未来天然矿泉水将成为第一大饮用水品种，成为饮用水市场的主导力量；二是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矿泉水产业集中度和生产集约化将进一步提高。

2、园林绿化行业概述

园林绿化系统作为城市中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具有城市其他设施不可替代的功效。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制定“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方针、十九大报告“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2018年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等政策为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在国家政策扶持和众多企业的参与下，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迅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速较快，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园林绿化产业也已经从市政景观、地产景观逐渐扩展到城市度假景观、城市生态湿地工程、田园综合体等领域，未来园林绿化产业市场自由竞争空间较为充分，行业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以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全面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完成这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发展战略确定为：

公司以发展矿泉水和园林工程“一主一辅”产业格局为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依托现有优质资源，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泉阳泉”资源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苏州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公司的发展活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30,000.00 万元，营业成本 73,500.00 万元：公司将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为导向，在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快对各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 2020 年的经营指标完成。

1、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增长动力。2020 年，公司计划在矿泉水板块加快产品布局，坚持省内省外市场同向发力，加强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稳定市场价格，巩固市场占有率。

2、推进精细管理，加快技术创新。2020 年公司计划在园林业务板块加快研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推进精细管理，捕捉行业新机遇，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新需求。

3、做好成本管控，开源节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的各项工作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确保经营指标的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成本管控作用，严格按照预算实施考核，确保管控的有效执行。同时积极研究、利用政府税费减免等政策，为公司开源节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风险：公司园林业务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矿泉水业务与居民消费能力紧密相关，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消费需求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矿泉水产品的包装物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矿泉水产品的盈利能力。

3、经营业绩受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影响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将会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而拖延项目的工期，增加项目成本。因此，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风险：在疫情发生期间已对公司园林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门业板块产品销售、矿泉水业务销售和运输等方面造成影响，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具体条件、方案制定、

审议程序、执行等。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①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②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737,184.4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1,730,125,274.1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7,820,944.00 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77,946,218.11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1,484,737,184.46	0
2018 年	0	0	0	0	41,978,268.50	0
2017 年	0	0.2	3	11,028,844.26	11,982,383.10	92.0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	其他	森工集团	备注 1	无	否	是		

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森工集团	备注 2	12 个月	是	是		
	其他	森工集团	备注 3	12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	备注 4	2019 年度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	备注 5	2019 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备注 6	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及 24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	备注 7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上海集虹	备注 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备注 9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睿德嘉信、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备注 10	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森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	备注 11	承诺方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	是	是			

备注 1：其他承诺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备注 2：其他承诺

森工集团持有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因欠款纠纷，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森工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其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注 3：其他承诺

森工集团持有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因欠款纠纷，被张宇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得。森工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其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注 4：盈利预测及补偿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备注 5：盈利预测及补偿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

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备注 6: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 132175341 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当该股份 12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 132,175,341 股公司股票中 12,000,000 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后还需另行锁定 24 个月。

备注 7: 股份限售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备注 8: 股份限售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集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上海集虹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即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上海集虹的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及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赵玺伟、陈强、伍奕阳、徐铁岩、陈汉、王福明、刘丽新、刘鑫、江大淼、刘莉莉、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同时也为上海集虹的合伙人，已经单独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出具了《关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吉林森工股份锁定期事宜的承诺函》，上述合伙人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园区园林权益的出资人，表示知悉并同意上海集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 36 个月的事宜，并且进一步承诺在上海集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上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出直接/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园区园林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备注 9：股份限售

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森工集团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 10：解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1：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园区园林相关盈利补偿主体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540005 号）：园区园林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0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3.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099.31 万元，完成率为 87.33%。园区园林相关盈利补偿主体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受国家政策、整体金融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园林建筑业市场总体走软，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未达到预期。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泉阳泉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泉阳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540003 号）：新泉阳泉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1,926.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3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并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388.16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1.92%。

新泉阳泉 2016 年度-2019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37,191.39 万元，2016 年度-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并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8,854.91 万元，完成率为 104.47%。

（2）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540005 号）：园区园林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0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3.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099.31 万元，完成率为 87.33%。

园区园林 2017 年度-2019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33,0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500.50 万元，完成率为 98.49%。

园区园林 2019 年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且 2017 年至 2019 年累积亦未能实现承诺利润，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园区园林相关盈利补偿主体需按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公司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3-0005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园区园林收购时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99,254,179.51 元，商誉价值为 417,646,869.09 元，合计 1,016,901,048.60 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270,318,500.00 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园区园林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8,831,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6,541,32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1,325.39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831,380.00		8,831,3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8,831,380.00	-8,831,38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31,380.00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541,325.39		6,541,3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541,325.39	-6,541,325.3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25.39	-6,541,325.39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存货	1,331,027,694.07		-62,911,028.18	1,268,116,665.8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9,912,905.93		62,911,028.18	172,823,9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8,536.30		9,436,654.23	23,405,190.53
未分配利润	265,292,919.38		-53,474,373.95	211,818,545.43

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在存货中核算产生的影响。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日，对公司财务报告中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上述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28日、5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0年2月27日、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部分业务受限，且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嵩已连续签字五年、签字注册会计师苗亚飞已连续签字三年。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双方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名单中。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订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本协议是对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2015年3月16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补充，双方同意红石林业局租赁公司为履行上述两项租赁协议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进行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2019年度租金为3600万元（含税），以后年度可视实际情况对租赁资产的范围、租金数额予以调整；以后年度如双方未签署调整协议，则租金仍按3,600万元/年（含税）执行；在每年末之前，由红石林业局将租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国家下达采伐计划，双方将继续同意按照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80,000.00万元。

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685,785,937.95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2,856,129.62元。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本年累计发生借款 0.00 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 0.0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60,803.54	0.009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格	17,115.56	0.009	货币资金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14,960.93	0.002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604,779.08	0.089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电费	市场价格	1,781,783.28	0.95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4,728,309.11	0.699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424,743.35	0.063	货币资金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120,700,359.95	17.851	货币资金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493,805.32	0.221	货币资金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费	市场价格	44,017.83	0.023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63,791.89	0.016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348,489.14	0.034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50,892.88	0.005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506,924.66	0.050	货币资金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出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2,700.07	0.001	货币资金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出售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137,053,920.66	13.495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出	林区公路租赁	市场价格	34,285,714.29	100.000	货币资金
赵志华、陈爱莉	其他关联人	租入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088,000.04	21.275	货币资金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	铁路专用线租赁	市场价格	259,587.16	5.076	货币资金
合计				/	303,640,698.74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石林业局、泉阳林业局、人造板集团、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等按市场价格购买材料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128,027,761.28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64.01%。</p> <p>2.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接受红石林业局、人造板集团、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务</p>		

	<p>1,842,916.67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9.21%。</p> <p>3.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人造板集团、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森工集团、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木材产品、矿泉水、人造板产品等商品，全年累计发生额为 138,136,719.30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69.07%。</p> <p>4.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红石林业局出租林区公路，全年累计发生额 34,285,714.29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74.53%。</p> <p>5.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赵志华、陈爱莉租赁铁路专用线、房屋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1,347,587.20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2.70%。</p>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龙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拟购入房产及车位，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 7,637.05 万元。鉴于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将公司拟购入的房产及车位进行另行处置及安排，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经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4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4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园区园林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p> <p>1、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些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2、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3、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融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4、截至报告披露日，2020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苏州园区园林担保余额为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为苏州园区园林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其余担保的主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p> <p>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祥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说明</p> <p>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公司的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天祥公司的银行借款3,450万元提供担保展期，期限为债务展期到期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000	13,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	13,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根据户投资本数，笔资金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计算	按投资期不同，对应不同年化收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沧源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竹溪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邓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签署重大工程中标合同（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3 月 16 日、4 月 26 日、5 月 11 日、7 月 2 日、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9 月 26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回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收益 985.4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已全部到期收回。

(2)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3)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 2018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同意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6 月 14 日、7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帐户（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资金专用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8）予以注销。

（二）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7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拨付的 2019 年停伐相关债务贴息：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18]1278 号），其中本公司获得停伐相关债务贴息资金 7,216 万元。

2、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通知：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指[2019] 347 号），其中公司获得财政贴息资金 1,340.49 万元。

（三）公司子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1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报告期内，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东北证券关于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冯学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委派王文峰先生接替冯学智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截至报告披露日，2020 年 3 月 10 日，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王文峰先生、孙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指派薛佳慧女士、王丹丹女士接替王文峰先生和孙涛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五）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森工集团与国美控股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持续深化深度战略合作。

（六）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9,165,927.11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42,916.56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40,661.0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146,952.07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45,189.60 元；计提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8,590,207.80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99,165,927.11 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211,660	40.62				-51,346,371	-51,346,371	239,865,289	33.4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4,533,431	20.16				-30,588,235	-30,588,235	113,945,196	15.89
3、其他内资持股	146,678,229	20.46				-20,758,136	-20,758,136	125,920,093	17.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163,345	8.53				-13,822,254	-13,822,254	47,341,091	6.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514,884	11.93				-6,935,882	-6,935,882	78,579,002	10.9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663,217	59.38				51,346,371	51,346,371	477,009,588	66.54
1、人民币普通股	425,663,217	59.38				51,346,371	51,346,371	477,009,588	66.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16,874,877	100				0	0	716,874,87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公司向森工集团、吉盛资产、亚东投资、魏方、赵立勋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中，魏方、赵立勋、吉盛资产、亚东投资等 4 名股东所持有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 28,864,705 股限售股以及该部分股票的转增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市流通，解禁股份合计 37,524,117 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19 年 5 月 16 日，根据睿德嘉信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泉阳泉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睿德嘉信所持公司 13,822,254 股股份解禁（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森工集团	109,026,137	0	-20,800,000	88,226,1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说明 1、说明 2、说明 6、说明 7
赵志华	75,855,964	0	0	75,855,9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张宇	0	0	20,800,000	20,80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拍卖所得	详见说明 1、说明 2、说明 6、说明 7
睿德嘉信	29,180,314	13,822,254	0	15,358,06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3
上海集虹	31,983,032	0	0	31,983,0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11-16
泉阳林业局	4,919,058	0	0	4,919,0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2
陈爱莉	2,528,534	0	0	2,528,5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赵永春	194,504	0	0	194,5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17,647	19,117,647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03-18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470,588	11,470,588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03-18
赵立勋	4,205,882	4,205,88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03-18

魏方	2,730,000	2,73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股票	2019-03-18
合计	291,211,660	51,346,371	0	239,865,289	/	/

说明：

1、森工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 12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其中的 12,000,000 股另行锁定 24 个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在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中转增的 39,652,602 股，不在其承诺股份限售之内。

2、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9.43 元/股，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9.43 元/股的，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睿德嘉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本报告期，根据睿德嘉信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泉阳泉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睿德嘉信所持公司 13,822,254 股股份解禁。

4、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5、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6、公司向森工集团、吉盛资产、亚东投资、魏方、赵立勋等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森工集团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报告期，魏方、赵立勋、吉盛资产、亚东投资等 4 名股东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含转增）37,524,117 股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本报告期，竞买人张宇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拍得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期初	报告期期末
股份总数	716,874,877	716,874,877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	39.87	32.83
总资产（元）	6,574,373,949.52	5,144,137,104.23
净资产（元）	2,901,280,234.83	1,403,260,240.58
资产负债率（%）	54.20	70.28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	235,354,080	32.83	88,226,137	冻结	172,726,137	国有法人
赵志华	0	75,855,964	10.58	75,855,964	质押	46,38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 限公司	0	51,193,531	7.14	15,358,0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983,032	4.46	31,983,0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24,700,000	24,700,000	3.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宇	20,800,000	20,800,000	2.90	20,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19,117,647	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0	11,470,588	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0	4,919,058	0.69	4,919,058	无	0	国有法人
蒋菊珍	4,716,545	4,716,545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7,127,943	人民币普通股	147,127,943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 限公司	35,835,471	人民币普通股	35,835,47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17,647	人民币普通股	19,117,647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470,588	人民币普通股	11,470,588
蒋菊珍	4,716,545	人民币普通股	4,716,545
赵立勋	4,2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4,205,882
黄宝庆	3,165,180	人民币普通股	3,165,180
陈伟	2,405,801	人民币普通股	2,405,801
闫修权	2,29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2.83%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3.52%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10.5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35%和 0.027%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957%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一、权益变动情况

1、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1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3%，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3.45%；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61,0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35,3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83%，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2.90%；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40,2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截至报告披露日，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2.66%；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21,1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解除原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6,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为补充流动资金，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3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为风险状态，森工集团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17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质押期限两年，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85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8,4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0.09%。

3、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初始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4、森工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解除原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5,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同时，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5,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办理股票最高额权

利质押担保业务。

5、本报告期，森工集团将其在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的 8,450 万股股份展期 12 个月，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35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3%，森工集团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13,6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7.998%。

三、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本报告期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况

（1）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4,500,0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62,500,000 股，合计为 147,000,000 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84,500,000 股和限售流通股 109,026,137 股，合计为 193,526,137 股，轮候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44,811,766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35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3%，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 172,726,1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3.39%。

2、本报告期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执行的情况

（1）司法划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7 月 3 日、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①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两年（2017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 04 执 24 号] 因森工集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于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并查询了“京东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②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森工集团发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107,889,600 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2）竞买人张宇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拍得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拍卖价为 55,146,800 元（伍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圆整）。

（3）截至报告披露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森工集团持有的 19,100,000 股股票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划转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本次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公司股东赵志华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赵志华将持有的本公司 2,2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赵志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5,855,9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2,93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73%（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志华通知，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7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追加质押部分的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5,855,9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4,63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1.14%（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PROP 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股东赵立勋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 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58%。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26,137	2021-03-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	赵志华	75,855,964	2020-11-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3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15,358,060	2018-11-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4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3,032	2020-11-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5	张宇	20,800,000	2021-03-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6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4,919,058	2020-11-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7	陈爱莉	2,528,531	2020-11-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8	赵永春	194,504	2020-11-1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2.83%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3.52%股份。</p> <p>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10.5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35%和 0.027%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957%股份。</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成立日期	1999-04-28
主要经营业务	<p>森林抚育、森林管护、森林采伐、植树造林；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林化产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中药材种植；煤炭经营；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服务、电子商务、非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典当、对外派遣各类工程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包括海员）、食品加工、健康保健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森工集团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1320.75万股，占总股本 4.9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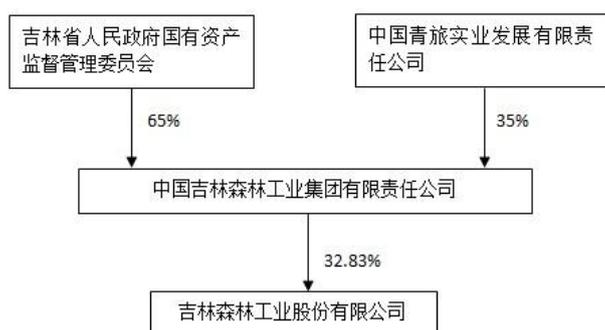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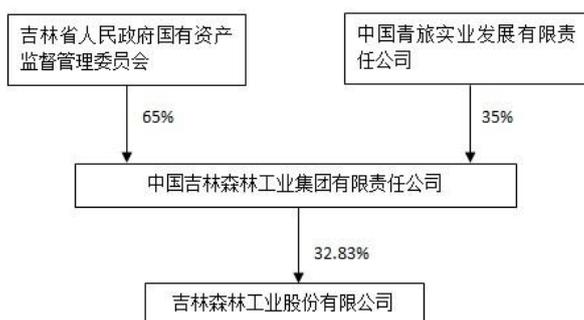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披露日，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本次司法重整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

2020年5月18日，森工集团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吉01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吉01破申45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长龙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51	2019-09-26	2022-09-25					29.60	否
王尽晖	董事 总经理	男	56	2019-09-26	2022-09-25					28.58	否
孙颖奇	董事	男	58	2019-09-26	2022-09-25					8.08	否
李萍	董事	女	52	2019-09-26	2022-09-25					45.00	否
张忠伟	独立董事	男	42	2019-09-26	2022-09-25					9.26	否
丁俊杰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09-26	2022-09-25					0	否
郑志斌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09-26	2022-09-25					0	否
张贵春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9-09-26	2022-09-25					22.77	否
李志洪	监事	男	52	2019-09-26	2022-09-25					0	是
苑占永	监事	男	56	2019-09-26	2022-09-25					0	否
李福君	监事	男	49	2019-09-26	2022-09-25					9.71	否
李锦华	监事	男	51	2019-09-26	2022-09-25					15.11	否
王海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09-26	2022-09-25	4,485	4,485	0		26.54	否
安英斌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01-10	2022-09-25					100	否
白刚	财务总监	男	48	2020-04-07	2022-09-25					25.89	否
时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9-09-26	2022-09-25					26.46	否
曹玉昆	离任独立董事	女	58	2016-09-26	2019-09-25					9.26	否
何召滨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0	2016-09-26	2019-09-25					9.26	否
李忠华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7	2016-09-26	2019-09-25					9.26	否
林勇哲	离任监事	男	57	2016-09-26	2019-09-25					13.03	否
包卓	离任董事 总经理	男	47	2016-09-26	2019-02-21					2.90	否

薛义	离任财务总监	男	57	2016-09-26	2019-02-21					23.24	否
合计	/	/	/	/	/	4,485	4,485	/	/	413.9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长龙	历任三岔子林业局景山苗圃主任、景山林场场长，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经理、三岔子林业局资源林政处处长，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部长，湾沟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尽晖	历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颖奇	历任白石山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法委副书记，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亚公司清算办公室主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部部长、政法委办公室主任，吉林市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萍	历任苏州市绿化工程队出纳、会计，苏州市平江绿化公司财务科科长，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兼财务部部长。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张忠伟	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俊杰	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新闻系副主任、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志斌	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贵春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兼），泉阳泉饮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李志洪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内部监督处处长、副部长，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森工集团审计部部长，吉林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苑占永	历任唐山建龙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理事长，《矿业研究与开发》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李福君	历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锦华	历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海	历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安英斌	历任河北省安国市水泵厂驻海拉尔经营部经理，承德市永安机电公司总经理，承德市北大山铁矿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世源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安诚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省鸿兴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白刚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时军	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部经理，吉林森工财务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何召滨、李忠华，监事李志洪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长龙	森工集团	常务副总经理	2018-10-09	
李志洪	森工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13-12-2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忠伟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10-13	2020-10-13
丁俊杰	中国传媒大学	教授	2011-01-04	
郑志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6-01-0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董事会做出相关决定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经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研究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时所需费用，公司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详见本部分“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413.95 万元（税前、含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包卓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离任
林勇哲	监事	离任	换届
王尽晖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聘任、换届
丁俊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郑志斌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萍	董事	选举	换届
安英斌	高管	聘任	聘任
李福君	监事	选举	换届
李锦华	监事	选举	换届
白刚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说明：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包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尽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包卓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尽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截止报告披露日，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安英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截止报告披露日，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白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9月10日、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1）2019年9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姜长龙、王尽晖、孙颖奇、李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忠伟、丁俊杰、郑志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9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选举姜长龙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时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

（1）公司职工李锦华、李福君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19年9月9日，经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提名、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贵春、李志洪、苑占永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019年9月26日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贵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管理层换届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尽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6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43
销售人员	563
技术人员	40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324
其他	146
合计	2,0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9
本科	363
大专	425
中专	226
高中	331
技工	72
初中以下	618
合计	2,0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为主体的分配制度，以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奖惩分明，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员工的薪酬、职位、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绩效考核和岗位变化而变化，岗位绩效工资制主要包含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效益、部门业绩、个人业绩挂钩，员工的工作与部门工作、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充分体现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及时足额发放薪酬，没有发生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按照各部门每年度所申报的培训需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公司积极创建良好的学习氛围，在员工素质、职业技能、企业管理、安全管理、客户服务、质量管理及营销管理等方面持续开展全方位培训。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扎实推进全员营销能力建设，通过推广在线学习、微信课堂、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达到全员营销的目标。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培训机制，注重实用性，宣贯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储备更多良好的人力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有效保证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换届工作。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公司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修改了《公司章程》、《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等制度，同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规范、有效的运行。

（三）提高公司透明度，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公司网站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多角度交流，加强信息沟通，保持了与投资者持续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

（四）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等方式，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同时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自查，未发现 2019 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1	http://www.sse.com.cn	2019-05-2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2-21	http://www.sse.com.cn	2019-02-2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02	http://www.sse.com.cn	2019-07-0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26	http://www.sse.com.cn	2019-09-27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姜长龙	否	25	25	17	0		否	2
王尽晖	否	22	22	15	0		否	3
孙颖奇	否	25	23	17	1		否	2
李萍	否	8	8	7	0		否	0
张忠伟	是	25	25	17	0		否	4
丁俊杰	是	8	8	7	0		否	0
郑志斌	是	8	8	7	0		否	0
包卓	否	3	3	2	0		否	0
曹玉昆	是	17	17	10	0		否	4
李忠华	是	17	17	10	0		否	4
何召滨	是	17	17	1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本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断优化日常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详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0）第 540035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森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收入、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六、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19 年度，吉林森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100.18 万元，其中矿泉水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0,560.54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6.39%，建造合同（绿化工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029.71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8.15%。矿泉水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对经销商的销售（买断方式）。在买断模式下，由于公司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可能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使公司提前确认甚至虚增收入。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对于建造合同，吉林森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矿泉水产品销售收入，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检查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 （3）通过查询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判断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询问公司销售人员并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

(5) 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定期对账单等资料; 向经销商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 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实际发生合同成本的合同、发票、验收单、供应商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 检查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 抽查预计总成本中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中设计工程量的一致性;

(3) 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以验证其准确性;

(4) 选取重要工程项目, 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查看项目现场, 对工程建设方进行访谈, 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确认建造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累计工程量产值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6) 对重大建造合同项目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六、18、“商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森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41,764.6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管理层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管理层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工作。

在确定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中关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的估计存在固有不确定性, 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 因此我们将吉林森工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价、测试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根据我们对吉林森工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评价管理层识别的资产组以及资产如何分摊至各资产组;

(3)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假设, 尤其是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相关的假设, 评价管理层对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4) 了解并评估吉林森工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5)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6) 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 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0、“长期资产减值”、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森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823.78 万元, 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吉林森工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度吉林森工长期股权投资的联营企业发生巨额亏损, 吉林森工按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以投资额为限确认 2019 年投资损益的金额 -163,159.41 万元, 确认的投资损失对吉林森工本年净利润的影响巨大, 因此我们将吉林森工长期股权投资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及评价相关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如交易结构的审批，合同条款以及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
- (2) 复核取得及丧失控制权的判断；
- (3) 利用专家工作，复核其工作成果并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对重要联营企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检查其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 (5) 重新计算投资收益及收购对价的分摊，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核对等。

四、其他信息

吉林森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吉林森工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森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森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森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森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森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吉林森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静欣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丽华

2020 年 6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4,550,567.13	895,476,119.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125,496.42	32,189,457.69
应收账款	七、5	214,424,687.61	88,163,590.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28,982,977.55	71,484,14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81,130,914.22	200,863,272.72
其中:应收利息		132,291.67	
应收股利			9,6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96,571,985.34	1,331,027,694.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1	69,597,631.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21,771,655.00	318,054,333.87
流动资产合计		2,899,155,914.88	2,937,258,608.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1,38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5	180,853,287.0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398,237,769.02	2,042,382,18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8	73,912,47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944,121,145.38	1,005,111,175.21
在建工程	七、21	15,188,599.18	15,734,25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9,737,339.00	105,165,459.6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867,581.39	5,691,29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875,913.83	13,968,5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2,540,210.00	76,058,56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4,981,189.35	3,690,589,714.88
资产总计		5,144,137,104.23	6,627,848,32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100,690,000.00	1,190,989,6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0,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629,751,460.89	586,106,876.18
预收款项	七、36	53,852,766.15	52,422,04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5,549,989.32	99,727,854.71
应交税费	七、38	141,264,812.92	128,472,742.73
其他应付款	七、39	140,363,883.84	104,645,030.74
其中：应付利息		23,761,007.79	17,734,736.1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644,518,219.72	666,090,56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5,991,132.84	2,834,454,71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3	661,330,000.00	615,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78,114,111.92	87,575,329.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8	16,898,100.00	
递延收益	七、49	20,483,719.92	22,401,72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3,396.94	3,527,44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209,328.78	728,804,501.91
负债合计		3,615,200,461.62	3,563,259,21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716,874,877.00	716,874,8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1,771,228,816.34	1,784,511,62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6	1,630,626.54	1,630,626.54
盈余公积	七、57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1,272,918,639.03	265,292,9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3,260,240.58	2,954,754,608.78
少数股东权益		125,676,402.03	109,834,49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8,936,642.61	3,064,589,1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44,137,104.23	6,627,848,323.47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962,077.51	731,955,88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42,776.05	8,710,280.27
应收账款	十七、1	17,538,834.57	23,601,465.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1,764.11	671,424.7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09,710,743.00	383,465,575.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732,928.10	34,038,834.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7,432.99	281,015,446.71
流动资产合计		1,381,646,556.33	1,463,458,909.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6,38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64,955,896.41	3,516,953,31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2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773,214.32	307,025,293.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08,556.73	5,494,17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4,655.87	54,104,65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4,583,648.72	3,890,333,819.53
资产总计		3,606,230,205.05	5,353,792,72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700,000.00	1,14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07,998.12	21,986,870.83
预收款项		9,027,883.58	8,466,814.81
应付职工薪酬		63,892,080.36	64,617,234.53
应交税费		5,311,389.79	3,326,598.79
其他应付款		85,334,275.46	80,790,36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430,000.00	543,5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7,003,627.31	1,868,727,88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670,000.00	507,3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585,855.17	31,754,11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98,100.00	
递延收益		1,027,815.44	1,200,29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181,770.61	540,344,414.76
负债合计		2,404,185,397.92	2,409,072,30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874,877.00	716,874,8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5,987,547.83	2,088,537,89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84,040.68	684,040.68
盈余公积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未分配利润		-1,777,946,218.11	-47,820,94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2,044,807.13	2,944,720,42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6,230,205.05	5,353,792,728.93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9	1,601,875,867.54	1,546,473,367.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1,601,875,867.54	1,546,473,36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6,505,545.52	1,352,250,909.25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905,222,181.90	943,481,402.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16,442,263.14	19,336,436.51
销售费用	七、61	165,163,002.24	151,651,657.80
管理费用	七、62	165,215,557.11	176,133,678.79
研发费用	七、63	24,774,693.03	22,483,648.69
财务费用	七、64	49,687,848.10	39,164,084.76
其中：利息费用	七、64	132,825,853.57	137,764,159.00
利息收入	七、64	11,568,214.03	13,370,541.68
加：其他收益	七、65	11,152,144.57	3,366,97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1,621,945,309.38	-26,846,73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6	-1,631,594,071.08	-27,226,67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33,880,82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280,439.60	-99,165,927.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5,552.58	374,03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3,228,557.51	71,950,805.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2,264,476.29	33,760,610.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21,370,664.90	1,181,62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334,746.12	104,529,788.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46,560,534.63	56,003,6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895,280.75	48,526,10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168,534.78	48,526,10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254.0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737,184.46	41,978,268.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1,903.71	6,547,83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2.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2.07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1,896,997.98	143,023,193.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9,723,761.95	109,799,900.71
税金及附加		2,045,834.00	3,873,573.76
销售费用		1,989,099.59	3,167,138.08
管理费用		57,551,701.16	77,437,141.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525,526.35	25,983,393.38
其中：利息费用		116,851,121.49	120,117,169.92
利息收入		21,246,568.36	14,564,775.40
加：其他收益		158,239.65	287,20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28,056,037.39	-33,015,97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7,245,588.92	-33,395,918.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00,642.9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95,382.46	-139,012,19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552.58	1,504,928.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977,195.59	-247,473,987.73
加：营业外收入		435,898.13	30,246,361.81
减：营业外支出		17,583,976.65	112,80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125,274.11	-217,340,434.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125,274.11	-217,340,43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125,274.11	-217,340,43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0,125,274.11	-217,340,43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1	-0.36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107,414.73	1,255,643,01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1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28,592,096.97	461,741,8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699,511.70	1,717,431,44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388,712.25	825,786,82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227,388.21	219,499,72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32,188.79	157,486,6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68,086,215.38	323,314,4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834,504.63	1,526,087,7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5,007.07	191,343,74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13,500.00	222,692,18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41,483.15	14,802,7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518.25	763,63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84,501.40	238,258,55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6,033.09	64,666,37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96,150.00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92,183.09	364,666,37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2,318.31	-126,407,82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690,000.00	1,740,589,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690,000.00	2,160,369,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819,610.00	1,82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95,813.15	132,706,66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7,488,971.33	2,247,40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804,394.48	1,956,904,06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14,394.48	203,465,54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7,069.10	268,401,46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7	888,575,497.35	620,174,03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7	843,618,428.25	888,575,497.35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107,414.73	1,255,643,01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1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92,096.97	461,741,8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699,511.70	1,717,431,44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388,712.25	825,786,82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227,388.21	219,499,72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32,188.79	157,486,6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86,215.38	323,314,4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834,504.63	1,526,087,7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5,007.07	191,343,74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13,500.00	222,692,18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41,483.15	14,802,7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518.25	763,63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84,501.40	238,258,55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6,033.09	64,666,37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96,15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92,183.09	364,666,37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2,318.31	-126,407,82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690,000.00	1,740,589,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690,000.00	2,160,369,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819,610.00	1,82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95,813.15	132,706,66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971.33	2,247,40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804,394.48	1,956,904,06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14,394.48	203,465,54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575,497.35	620,174,03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618,428.25	888,575,497.35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2019 年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874,877.00				1,784,511,626.1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65,292,919.38		2,954,754,608.78	109,834,498.32	3,064,589,10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474,373.95		-53,474,373.95		-53,474,373.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874,877.00				1,784,511,626.1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11,818,545.43		2,901,280,234.83	109,834,498.32	3,011,114,73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82,809.79						-1,484,737,184.46		-1,498,019,994.25	15,841,903.71	-1,482,178,09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4,737,184.46		-1,484,737,184.46	15,841,903.71	-1,468,895,28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2,464.20								-732,464.20		-732,464.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2,464.20								-732,464.20		-732,464.2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550,345.59								-12,550,345.59		-12,550,345.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874,877.00				1,771,228,816.34			1,630,626.54	186,444,559.73		-1,272,918,639.03		1,403,260,240.58	125,676,402.03	1,528,936,642.61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342,213.00				1,595,962,403.3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34,343,495.14		2,507,723,297.74	103,286,664.87	2,611,009,96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342,213.00				1,595,962,403.3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34,343,495.14		2,507,723,297.74	103,286,664.87	2,611,009,96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32,664.00				188,549,222.80						30,949,424.24		447,031,311.04	6,547,833.45	453,579,14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978,268.50		41,978,268.50	6,547,833.45	48,526,101.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100,000.00				353,981,886.80								416,081,886.80		416,081,886.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100,000.00				353,981,886.80								416,081,886.80		416,081,88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28,844.26		-11,028,844.26		-11,028,84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8,844.26		-11,028,844.26		-11,028,844.2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5,432,664.00				-165,432,66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432,664.00				-165,432,66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874,877.00				1,784,511,626.1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65,292,919.38		2,954,754,608.78	109,834,498.32	3,064,589,107.10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2019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874,877.00				2,088,537,893.42			684,040.68	186,444,559.73	-47,820,944.00	2,944,720,42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874,877.00				2,088,537,893.42			684,040.68	186,444,559.73	-47,820,944.00	2,944,720,42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0,345.59					-1,730,125,274.11	-1,742,675,61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0,125,274.11	-1,730,125,27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550,345.59						-12,550,345.59
四、本期末余额	716,874,877.00				2,075,987,547.83			684,040.68	186,444,559.73	-1,777,946,218.11	1,202,044,807.13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342,213.00				1,899,988,670.62			684,040.68	186,444,559.73	180,548,334.28	2,757,007,81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342,213.00				1,899,988,670.62			684,040.68	186,444,559.73	180,548,334.28	2,757,007,81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32,664.00				188,549,222.80					-228,369,278.28	187,712,60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40,434.02	-217,340,43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100,000.00				353,981,886.80						416,081,886.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100,000.00				353,981,886.80						416,081,88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28,844.26	-11,028,84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8,844.26	-11,028,844.2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5,432,664.00				-165,432,66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432,664.00				-165,432,66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874,877.00				2,088,537,893.42			684,040.68	186,444,559.73	-47,820,944.00	2,944,720,426.83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人造板、装饰材料、林化产品、矿泉水、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金融服务等。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

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1,050万股。

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78,842,213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9,342,213股。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8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100,000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1,442,21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1,442,213.00元。

2018年5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5,432,664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6,874,877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16,874,877.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716,874,877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0）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期后已回款，证明债务人已履行了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该部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期末余额扣除期后回款后的金额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逾期组合	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④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年末,本公司计算本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

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3.00%、5.00%	2.11%-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5.00%	9.5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

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摊销及盘点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蜂群，每个蜂群有1只蜂王，蜂王主要的作用为繁衍后代。根据蜂群的特点以蜂王的寿命确定生物资产的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蜂群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蜂箱查看蜂箱内蜂王及蜜蜂状态。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款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原木产品销售	客户验收确认，商品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
人造板产品销售	①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货方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木门产品销售	①零售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经销方式，于商品发出日确认销售收入； ③工程承包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林化产品销售	采用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矿泉水销售	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①设计收入，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设计文件确认表，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确认设计收入。

②绿化维护收入，根据提供绿化养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详见本项目说明

(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上述准则。	执行上述准则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8,831,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6,541,32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1,325.39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831,380.00		8,831,3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8,831,380.00	-8,831,38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31,380.00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541,325.39		6,541,3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541,325.39	-6,541,325.3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25.39	-6,541,325.39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存货	1,331,027,694.07		-62,911,028.18	1,268,116,665.8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9,912,905.93		62,911,028.18	172,823,9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8,536.30		9,436,654.23	23,405,190.53
未分配利润	265,292,919.38		-53,474,373.95	211,818,545.43

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在存货中核算主生的影响。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首次执行日，对公司财务报告中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353,047.79	应收票据	32,189,457.69
		应收账款	88,163,59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1,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31,3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106,876.18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586,106,876.18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1%、10%、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照简易征收率 5%、3% 计缴增值税。（注 1）。	17%、16%、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注 2）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注 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注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注 3）	25%、15%

注 1：（1）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同时，本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本公司的往来借款利息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园区园林的绿化养护收入按 6% 计算销项税额；园区园林的绿化工程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霍尔茨”）和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建筑服务（安装服务）收入按 10%、9% 计算销项税额；其余产品均按销售收入的 16%、13% 计算销项税额。

（3）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分公司”）和北京门业分公司出租房屋收入选择简易征收办法按 5% 计缴增值税；“营改增”后，园区园林绿化工程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 3%，清包工项目或甲方提供主材料项目同属于简易征收范围，征收率为 3%。

注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3%、2% 的税、费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公司如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土特产”）、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北京霍尔茨；

(2)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3%、2%的税、费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公司如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溯森”）、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霍尔茨”）；

(3) 除上述公司外的本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的税、费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15%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12 月 6 日，北京霍尔茨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7579，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北京霍尔茨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霍尔”）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30025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永清霍尔茨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2 月 3 日，园区园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848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园区园林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9 月 2 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200053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泉阳泉自 2019 年起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园区园林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园区园林苗木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2,492.95	271,742.20

银行存款	893,325,983.30	888,303,751.91
其他货币资金	20,902,090.88	6,900,625.77
合计	914,550,567.13	895,476,119.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的借款保证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园区园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20,900,000.00 元，年初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6,900,622.53 元。

（2）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5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公司的定期存款，另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18]16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的规定，因子公司园区园林未设定受益人而无法使用的资金为 32,138.88 元。上述两笔银行存贷款项属于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20,000.00	12,956,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405,496.42	19,232,957.69
合计	17,125,496.42	32,189,457.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67,843,831.41
7-12 个月	19,613,017.10
1 年以内小计	187,456,848.51
1 至 2 年	28,776,225.35
2 至 3 年	18,278,309.92
3 年以上	54,525,334.46
合计	289,036,718.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03,868.13	12.56	36,303,868.13	100.00		38,325,058.13	25.30	36,029,258.13	94.01	2,295,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732,850.11	87.44	38,308,162.50	15.16	214,424,687.61	113,142,972.19	74.70	27,275,182.09	24.11	85,867,790.10
其中: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79,413.68	74.69	26,459,300.64	12.26	189,420,113.04	94,652,069.76	62.49	19,236,452.92	20.32	75,415,616.84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6,370.01	8.71	11,848,861.86	47.06	13,327,508.15	18,490,902.43	12.21	8,038,729.17	43.47	10,452,173.26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77,066.42	4.04			11,677,066.42					
合计	289,036,718.24	100.00	74,612,030.63	25.81	214,424,687.61	151,468,030.32	100.00	63,304,440.22	41.79	88,163,59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铁力市郎乡忠平木业有限公司	4,800,448.10	4,800,44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07,536.12	17,307,536.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高山堂经贸有限公司	1,417,083.30	1,417,08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销售处(张春堂、孟庆波)	1,206,174.22	1,206,17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销售处	600,232.88	600,23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景坤	553,511.20	553,51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415,602.54	7,415,602.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303,868.13	36,303,868.13	100.00	/

注: 其他 7,415,602.54 元为单笔金额小于上述披露的八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48,607,886.44		
7-12 个月	13,018,914.16	646,244.12	4.96
1 至 2 年	25,600,278.78	5,120,055.75	20.00
2 至 3 年	16,106,730.86	8,053,365.43	50.00
3 年以上	12,639,635.34	12,639,635.34	100.00
合计	215,973,445.58	26,459,300.64	12.26

组合计提项目: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6,370.01	11,848,861.86	4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29,258.13	274,610.00				36,303,868.13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36,452.92	7,222,847.72				26,459,300.64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8,729.17	3,810,132.69				11,848,861.86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304,440.22	11,307,590.41				74,612,030.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5,628,143.4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307,536.1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180,906.87	98.60	65,915,004.81	92.21
1 至 2 年	201,262.48	0.16	4,088,660.49	5.72
2 至 3 年	882,930.38	0.68	75,999.74	0.11
3 年以上	717,877.82	0.56	1,404,475.22	1.96
合计	128,982,977.55	100.00	71,484,140.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0,413,655.1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2,291.67	
应收股利		9,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0,998,622.55	191,263,272.72
合计	181,130,914.22	200,863,27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2,291.67	
合计	132,291.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590,207.80
减: 坏账准备		-18,590,207.80
合计		9,600,000.00

(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6).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4,998,187.62
7-12 个月	61,905,314.33
1 年以内小计	106,903,501.95
1 至 2 年	91,495,229.19
2 至 3 年	4,296,454.51
3 年以上	77,266,482.20
合计	279,961,667.85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89,700,663.42	184,229,738.82
房租租金	36,000,000.00	
保证金	17,733,956.17	25,070,003.13
借款	2,016,172.96	7,099,860.95
备用金	5,420,677.75	7,770,050.36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150,660.75	8,818,658.00

资金占用费	6,474,328.77	6,474,328.77
垫付款项	9,842,272.75	5,702,629.78
押金	7,040.00	2,244,754.46
材料费	52,356.76	984,823.44
其他各类款项	2,563,538.52	1,864,711.46
合计	279,961,667.85	250,259,559.17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8,996,286.45		58,996,286.4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163,445.09		41,163,445.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96,686.24		1,196,686.24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8,963,045.30		98,963,045.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96,286.45	41,163,445.09		1,196,686.24		98,963,045.30
合计	58,996,286.45	41,163,445.09		1,196,686.24		98,963,045.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往来款	144,264,287.77	2年以内	51.53	19,770,857.55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房屋租金	36,000,000.00	1年以内	12.86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525,536.89	3年以上	14.12	39,525,536.89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474,328.77	3年以上	2.31	6,474,328.77
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至2年	1.79	1,000,000.00
抚松县天祥蜂业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4,128,151.43	2年以上	1.47	4,097,873.13
合计	/	235,392,304.86	/	84.08	70,868,596.34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07,071.97	3,094,396.56	41,412,675.41	36,435,823.91	1,662,402.48	34,773,421.43
在产品	16,221,857.64	1,102,224.47	15,119,633.17	35,981,165.33	1,102,224.47	34,878,940.86
库存商品	124,323,178.51	86,477,250.45	37,845,928.06	115,493,726.44	66,159,171.47	49,334,554.97
周转材料	14,638,719.89	7,611,283.04	7,027,436.85	14,065,784.84	7,989,919.00	6,075,865.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093,763.12	2,359,890.63	55,733,872.49	69,372,024.12	443,109.66	68,928,914.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41,617,927.19	102,733,584.27	1,038,884,342.92	1,169,048,518.30	32,556,078.85	1,136,492,439.45
委托加工物资				543,557.06		543,557.06
其他	548,096.44		548,096.44			

合计	1,399,950,614.76	203,378,629.42	1,196,571,985.34	1,440,940,600.00	109,912,905.93	1,331,027,694.07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2,402.48	1,518,339.30		86,345.22		3,094,396.56
在产品	1,102,224.47					1,102,224.47
库存商品	66,159,171.47	21,742,423.44		1,424,344.46		86,477,250.45
周转材料	7,989,919.00	-378,635.96				7,611,283.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3,109.66	1,916,780.97				2,359,890.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556,078.85	7,266,477.24	62,911,028.18			102,733,584.27
合计	109,912,905.93	32,065,384.99	62,911,028.18	1,510,689.68		203,378,629.42

注：本年其他增加额为公司本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需要调整的期数。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35,875,102.17
累计已确认毛利	754,299,857.6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48,557,032.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41,617,92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597,631.61	
合计	69,597,631.6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457,131.74	30,029,397.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8,100.59	7,865,030.84
待摊房租	48,895.25	159,905.82
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预缴个人所得税	2,879.92	
待认证进项税额	4,647.50	
合计	21,771,655.00	318,054,333.87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50,450,918.68		250,450,918.68				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9,597,631.61		-69,597,631.61				6%-7%
合计	180,853,287.07		180,853,287.0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79,984.17			-155,079,984.17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7,813.57			-945,801.64					6,642,011.93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9,355,795.51			-59,053,941.33		-12,550,345.59			357,751,508.59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184,089.57			-1,422,184,089.57						
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8,702.69			18,227.79					1,126,930.48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27,065,800.18			5,651,517.84					32,717,318.02	
小计	2,042,382,185.69			-1,631,594,071.08		-12,550,345.59			398,237,769.02	
合计	2,042,382,185.69			-1,631,594,071.08		-12,550,345.59			398,237,769.02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73,912,475.39	
合计	73,912,47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4,121,145.38	1,005,111,175.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4,121,145.38	1,005,111,175.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7,128,923.20	721,131,234.96	48,192,324.20	16,049,944.31	1,592,502,42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7,237.59	6,114,168.04	1,810,037.45	671,099.91	9,412,542.99
(1) 购置	352,467.07	3,472,889.76	1,810,037.45	671,099.91	6,306,494.19
(2) 在建工程转入	464,770.52	2,641,278.28			3,106,048.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9,567.07	9,023,187.89	912,837.55	15,515,592.51
(1) 处置或报废		5,579,567.07	9,023,187.89	912,837.55	15,515,592.51
4. 期末余额	807,946,160.79	721,665,835.93	40,979,173.76	15,808,206.67	1,586,399,377.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5,589,606.07	231,325,056.54	34,438,736.71	9,869,458.84	581,222,85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15,903.90	44,296,929.52	2,917,640.02	2,392,247.74	67,922,721.18
(1) 计提	18,315,903.90	44,296,929.52	2,917,640.02	2,392,247.74	67,922,72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2,978.53	8,334,822.94	864,950.24	13,032,751.71
(1) 处置或报废		3,832,978.53	8,334,822.94	864,950.24	13,032,751.71

4. 期末余额	323,905,509.97	271,789,007.53	29,021,553.79	11,396,756.34	636,112,827.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49,355.35	5,085,236.33	233,801.62		6,168,39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9.16		2,989.16
(1) 处置或报废			2,989.16		2,989.16
4. 期末余额	849,355.35	5,085,236.33	230,812.46		6,165,404.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3,191,295.47	444,791,592.07	11,726,807.51	4,411,450.33	944,121,14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500,689,961.78	484,720,942.09	13,519,785.87	6,180,485.47	1,005,111,175.21

注：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作为泉阳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余额为8,866.00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72个月（2016年3月5日-2022年3月5日）。被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247,766,746.30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048,731.55	56,355,710.18	5,081,902.34	4,611,119.03	
运输设备	2,529,553.79	2,237,940.86	218,715.48	72,897.45	
办公设备	231,097.23	226,473.61		4,623.62	
合计	68,809,382.57	58,820,124.65	5,300,617.82	4,688,640.1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56,616.10
合计	108,356,616.1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188,599.18	15,734,252.03
工程物资		

合计	15,188,599.18	15,734,252.0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靖宇海源年产40万吨矿泉水项目				21,087.19		21,087.19
长白山天泉年产20万吨含气矿泉水	4,534,533.20		4,534,533.20	4,999,303.72		4,999,303.72
泉阳泉12L-15L生产线	4,449,586.42		4,449,586.42	4,303,955.35		4,303,955.35
泉阳泉各车间扩建项目	1,571,020.75		1,571,020.75	2,258,916.98		2,258,916.98
泉阳泉在安装设备	49,245.74		49,245.74	6,988.79		6,988.79
泉阳泉18.9L生产线	4,584,213.07		4,584,213.07	4,144,000.00		4,144,000.00
合计	15,188,599.18		15,188,599.18	15,734,252.03		15,734,252.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亚宏淋漆车间工程改造			209,923.00		209,923.00							其他来源
靖宇海源年产40万吨矿泉水项目	237,991,000	21,087.19			21,087.19		21.15	21.15				其他来源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含气矿泉水	160,755,000.00	4,999,303.72		464,770.52		4,534,533.20	3.11	3.00				其他来源
泉阳泉12L-15L生产线	15,000,000.00	4,303,955.35	145,631.07			4,449,586.42	85.00	90.00				其他来源
泉阳泉各车间扩建项目	12,924,200.00	2,258,916.98	1,923,340.45	2,611,236.68		1,571,020.75	32.36	40.00				其他来源
泉阳泉在安装设备	5,250,100.00	6,988.79	72,298.55	30,041.60		49,245.74	93.39	95.00				其他来源
泉阳泉18.9L生产线	4,465,500.00	4,144,000.00	440,213.07			4,584,213.07	102.66	95.00				其他来源
合计	436,385,800.00	15,734,252.03	2,791,406.14	3,106,048.80	231,010.19	15,188,599.18	/	/			/	/

注: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拟建设3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建设投资总额预计为23,799.10。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500ml矿泉水生产线一条(即“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以目前的矿泉水市场情况,500ml矿泉水生产线25万吨的年产能,预计可以满足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期末余额为预付的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工程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种蜂王及蜂群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19,371.58	7,819,37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7,819,371.58	7,819,371.58
(1) 处置	7,819,371.58	7,819,371.58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19,371.58	7,819,37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819,371.58	7,819,371.58
(1) 处置	7,819,371.58	7,819,371.58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由于种蜂王及蜂群于 2018 年末提足折旧，且已无产蜂能力，故作报废处理。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3、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4、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特许资质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05,342.48	4,609,258.49	6,991,851.08	64,399,535.55	8,490,000.00		125,695,98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71.76			30,097.91	1,926.15
(1) 购置			-28,171.76			30,097.91	1,92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0,000.00				1,430,000.00
(1) 处置			1,430,000.00				1,430,000.00
4. 期末余额	41,205,342.48	4,609,258.49	5,533,679.32	64,399,535.55	8,490,000.00	30,097.91	124,267,913.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95,248.19	3,637,568.64	5,039,515.51	6,192,195.65	866,000.00		20,530,52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9,945.18	646,599.31	622,483.43	2,463,864.24	849,000.00	4,404.60	5,416,296.76
(1) 计提	829,945.18	646,599.31	622,483.43	2,463,864.24	849,000.00	4,404.60	5,416,29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6,250.00				1,416,250.00
(1) 处置			1,416,250.00				1,416,250.00
4. 期末余额	5,625,193.37	4,284,167.95	4,245,748.94	8,656,059.89	1,715,000.00	4,404.60	24,530,574.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580,149.11	325,090.54	1,287,930.38	55,743,475.66	6,775,000.00	25,693.31	99,737,339.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6,410,094.29	971,689.85	1,952,335.57	58,207,339.90	7,624,000.00		105,165,459.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合计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评估公司”）对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园区园林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园区园林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不含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年末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华亚正信评估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相关资产组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园区园林
商誉账面价值①	417,646,869.0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17,646,869.0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598,947,892.0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③+④	1,016,594,761.1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⑥	1,270,318,5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⑤-⑥	
本年应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园区园林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形成资产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配到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	----	------	----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合计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园区园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2.39% 的折现率。资产组超过 2024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华亚正信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3-0004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园区园林收购时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98,947,892.01 元，商誉价值为 417,646,869.09 元，合计 1,016,594,761.10 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270,318,500.00 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园区园林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刀具模具	983,978.19	46,017.70	975,460.95		54,534.94
办公楼装饰	2,886,098.09		1,266,866.13		1,619,231.96
软装工程	17,368.59		17,368.42		0.17
铁路专用线	1,682,620.25		212,541.48		1,470,078.77
食堂装修	115,998.24		39,770.76		76,227.48
贮木场铁路道口房	5,229.00		1,792.80		3,436.20
广告费		2,858,456.10	214,384.23		2,644,071.87
合计	5,691,292.36	2,904,473.80	2,728,184.77		5,867,581.39

29、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420,031.78	20,614,481.96	49,653,370.14	7,949,120.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5,952.23	344,392.83	1,773,583.66	443,395.92
可抵扣亏损	22,162,133.25	5,540,533.32	21,172,698.89	5,293,174.73
无形资产摊销	1,715,000.00	257,250.00	866,000.00	167,400.00
其他	637,264.64	119,255.72	878,720.82	115,444.95
合计	160,230,381.90	26,875,913.83	74,344,373.51	13,968,536.30

注：其他为房屋免租期及房租递增导致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533,587.73	2,383,396.94	14,109,772.58	3,527,443.15
合计	9,533,587.73	2,383,396.94	14,109,772.58	3,527,443.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9,507,118.10	188,692,848.67
可抵扣亏损	148,320,514.29	149,714,514.02
其他	2,215,056.61	
合计	400,042,689.00	338,407,362.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35,001,451.78	
2020 年	8,357,057.34	8,357,057.34	
2021 年	8,653,790.47	8,653,790.47	
2022 年	48,674,556.35	48,674,556.35	
2023 年	49,027,658.08	49,027,658.08	
2024 年	33,607,452.05		
合计	148,320,514.29	149,714,514.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办公楼款	63,436,800.00	63,436,800.00
预付设备款	18,986,803.95	12,505,158.54
其他	116,606.05	116,606.05
合计	82,540,210.00	76,058,564.59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10,990,000.00	520,989,610.00
信用借款	489,700,000.00	59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1,100,690,000.00	1,190,989,61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610,990,000.00 元，其中保证借款 446,000,000.00 元由森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29,99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园区园林向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的借款，由本公司在 40,000,000.00 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元为园区园林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由赵志华和本公司在 30,000,000.00 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为园区园林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由本公司在 50,000,000.00 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 489,700,000.00 元，其中 349,7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的借款，14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的借款。

以上关联方担保借款详见附注十二、5（4）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0,008,500.71	357,544,182.49
1 至 2 年	76,292,870.16	203,405,782.40
2 至 3 年	168,513,213.46	16,537,572.11
3 年以上	14,936,876.56	8,619,339.18
合计	629,751,460.89	586,106,876.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苗夫都市园艺有限公司	47,825,862.39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市联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706,315.4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固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358,160.8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湖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670,055.7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市兴茂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6,098,096.9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潍坊市寒亭区采美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6,084,654.04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贵州绘盛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216,538.82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市百洲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4,943,114.5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潍坊市峡山区如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4,789,121.0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4,601,864.03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鼎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207,703.17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市三色瑾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4,060,054.7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阜宁县张明华物资经营部	3,633,347.6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陵县晶宏建材经营部	3,800,000.0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成都宏焱劳务有限公司	3,335,071.8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瑞牧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24,733.69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瓮安县第二建筑公司	2,810,810.81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科柏拉斯饮料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777,764.39	设备质保期未到期
青州市木本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691,474.5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常州市五兴花木专业合作社	2,546,034.6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陵县昕达建材经营部	2,400,000.02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句容市生虎苗木专业合作社	2,335,954.8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句容市红生苗木专业合作社	2,148,920.8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宜兴市万阳苗木专业合作社	2,081,807.5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2,072,384.2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州瑞诚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051,316.50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嘉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45,957.26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市吴林花木有限公司(博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962,755.65	根据项目进度,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66,579,875.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115,488.84	41,364,434.91
1 至 2 年	2,638,864.99	3,837,985.96
2 至 3 年	1,038,616.26	1,502,136.01
3 年以上	7,059,796.06	5,717,483.22
合计	53,852,766.15	52,422,040.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市雪浪花经贸有限公司（新天地配送）	525,783.89	预购的水票，尚未发货
张琳琳	509,587.08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徐飞	487,118.55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吉林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436,467.14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497.00	预购的水票，尚未发货
安图县兴达木业有限公司	377,751.00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桦甸万通木材加工厂	362,822.11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尚志市志坤木业有限公司	357,626.18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桦甸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181.08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敦化市广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706.54	预收原木款，尚未进行采伐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168,768.00	预购的水票，尚未发货
吉林省金话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购的水票，尚未发货
吉林市金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购的水票，尚未发货
合计	4,312,308.5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318,871.50	211,936,719.06	207,889,213.85	75,366,376.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7,838.07	23,544,630.88	20,330,313.07	7,472,155.88
三、辞退福利	24,151,145.14	5,429,023.75	6,868,712.16	22,711,456.7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727,854.71	240,910,373.69	235,088,239.08	105,549,989.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37,072.42	179,395,059.83	174,153,002.03	56,479,130.22
二、职工福利费	191,124.26	5,018,630.35	5,203,842.11	5,912.50
三、社会保险费	1,543,466.29	13,359,916.39	14,450,934.26	452,44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3,482.74	11,850,759.80	12,492,400.57	381,841.97
工伤保险费	418,317.09	712,289.77	1,086,258.86	44,348.00
生育保险费	101,666.46	796,866.82	872,274.83	26,258.45
四、住房公积金	4,670,344.70	11,060,990.38	11,925,636.55	3,805,698.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76,863.83	3,102,122.11	2,155,798.90	14,623,187.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318,871.50	211,936,719.06	207,889,213.85	75,366,376.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08,709.24	22,532,575.15	19,411,811.59	6,229,472.80
2、失业保险费	696,852.78	397,137.04	833,692.92	260,296.90
3、企业年金缴费	452,276.05	614,918.69	84,808.56	982,386.18
合计	4,257,838.07	23,544,630.88	20,330,313.07	7,472,155.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度职工个人工资的20%/16%、1%/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067,222.43	79,353,316.76
消费税	36,646,962.00	36,155,389.96
营业税	2,716,771.46	2,501,359.33
企业所得税	522,000.00	6,267,849.03
个人所得税	711,264.84	753,33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306.31	606,166.45
教育费附加	1,070,344.30	976,727.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0,896.99	656,408.44
土地使用税	6,292.97	19,795.97
资源税	415,353.70	445,102.86
印花税	237,996.00	166,982.34
水利建设基金	547,459.98	536,808.50
其他	67,941.94	33,503.79
合计	141,264,812.92	128,472,742.73

39、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761,007.79	17,734,736.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602,876.05	86,910,294.64
合计	140,363,883.84	104,645,030.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943,405.88	14,602,378.7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17,601.91	3,132,357.4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761,007.79	17,734,736.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155,223.49	42,084,625.84
1至2年	25,567,726.82	11,296,726.54
2至3年	7,195,916.55	13,798,863.44
3年以上	26,684,009.19	19,730,078.82
合计	116,602,876.05	86,910,294.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6,579,021.00	资金紧张
宏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4,818.00	资金紧张
北京汇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9,140.00	业务尚未完成
大连金广汇经贸有限公司	2,51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靖宇县财政局	1,54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6,552,97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作为被增资资产转入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4,640,000.00	651,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878,219.72	14,590,560.00
合计	644,518,219.72	666,090,560.00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8,890,000.00	138,390,000.00
抵押借款	843,750,000.00	752,750,000.00
保证借款	144,670,000.00	237,000,000.00
信用借款	88,660,000.00	138,66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4,640,000.00	-651,500,000.00
合计	661,330,000.00	615,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余额为 843,750,000.00 元, 其中: 保证借款 809,250,000.00 元由森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中 34,5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祥土特产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0 元, 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借款, 该笔借款由森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 88,660,000.00 元, 由森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详见本附注七、20 “固定资产”、25 “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余额为 128,890,000.00 元, 系以公司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的质押。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余额为 144,670,000.00 元, 为公司向中行伟峰国际支行的借款, 其中 97,6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4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以上关联方担保借款详见附注十二、5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78,114,111.92	87,575,329.9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8,114,111.92	87,575,32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	51,847,720.00	51,847,720.00
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注1）	47,060,000.00	53,700,000.00
国开基金固定收益（注2）	1,990,096.66	2,839,067.99
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合作项目资金	8,600,000.00	7,2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05,485.02	13,420,898.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1）	19,878,219.72	14,590,560.00
合计	78,114,111.92	87,575,329.93

其他说明：

注1：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47,060,000.00元。其中：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13,800,000.00元系泉阳泉之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天泉”）201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47,750,000.00元时，由泉阳泉增加投资31,750,000.00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16,000,000.00元。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长白山天泉投资协议及长白山天泉公司章程规定，国开基金不参与长白山天泉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从2018年至2031年泉阳泉需每年回购国开基金投入到长白山天泉的资金，国开基金投资期间按照每年不超过1.2%收取固定收益。根据以上约定，泉阳泉将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16,000,000.00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累计已支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2,200,000.00元，余额为13,800,000.00元；其余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33,260,000.00元系国开基金以49,880,000.00元对泉阳泉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特定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泉阳泉按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按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取得投资收益。根据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49,880,000.00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累计已支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16,620,000.00元，余额为33,260,000.00元。

注2：国开基金固定收益系根据以上协议及事项提取的应支付给国开基金的固定收益。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对外提供担保		16,898,100.00	见注释
合计		16,898,1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为之子公司天祥土特产借款 34,500,000.00 元保证借款提供担保，但由于天祥土特产资产不抵债，公司很可能将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故公司按照天祥土特产不能偿债的比例，确认借款担保应预计的损失。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401,728.83	400,000.00	2,318,008.91	20,483,719.92	财政拨款
合计	22,401,728.83	400,000.00	2,318,008.91	20,483,719.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0万橙复合门扩建项目	312,500.03			41,666.64		270,833.39	与资产相关
2013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1,250.05			41,666.64		239,583.41	与资产相关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12,832.10			5,815.56		7,016.5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593,715.38			83,333.28		510,382.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830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797,749.92			50,000.04		747,749.88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贴	1,234,249.92			77,000.04		1,157,249.88	与资产相关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79,999.92			5,000.04		74,999.88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黑蜂养殖基地	510,000.00			3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品系列深加工产品10000吨建设项目	497,500.00			30,000.00		4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品系列深加工产品3000吨建设项目	377,112.27			62,872.44		314,239.83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2010年度）	16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食品矿泉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基金	1,814,640.77			351,450.00		1,463,190.77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2011年度）	226,650.00			39,050.00		187,6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10年度）	149,221.33			24,992.00		124,229.33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11年度）	453,300.00			78,100.00		375,200.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基金	246,175.00			39,050.00		207,125.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基金（二）	1,742,640.33			259,292.00		1,483,348.33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12年度）	262,445.83			39,050.00		223,395.83	与资产相关

改造检验室、新增检测设备项目基金	500,000.03			83,333.32		416,666.71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2012年度)	249,999.97			41,666.68		208,333.29	与资产相关
省生态建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200,000.03			33,333.32		166,666.71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金	1,517,013.33			203,060.00		1,313,953.33	与资产相关
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产10万吨矿泉水项目)	694,375.00			63,125.00		631,250.00	与资产相关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术质量追溯系统项目基金	666,666.68			83,333.32		583,333.36	与资产相关
林业发展及资源保护补助资金(2015年度年产20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425,000.00			50,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林业发展及资源保护补助资金(2016年度年产20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466,666.67			50,000.00		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补助	1,312,499.99			116,666.68		1,195,833.31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		400,000.00		22,222.23		377,777.77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年产20万吨矿泉水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140,024.28			87,929.76		4,052,094.52	与资产相关
40万吨矿泉水项目补贴	958,333.33			83,333.28		875,000.05	与资产相关
100万吨节能补贴	479,166.67			41,666.64		437,500.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401,728.83	400,000.00		2,318,008.91		20,483,71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6,874,877.00						716,874,877.00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0,807,674.47		732,464.20	1,730,075,210.27
其他资本公积	33,587,149.66		12,550,345.59	21,036,804.07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116,802.00			20,116,802.00
合计	1,784,511,626.13		13,282,809.79	1,771,228,816.34

注：（1）股本溢价变动是由于处置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影响。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是由于被投资公司除净利润变动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产生的影响。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1,630,626.54			1,630,626.54
合计	1,630,626.54			1,630,626.54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893,929.71			160,893,929.71
任意盈余公积	25,550,630.02			25,550,630.02
合计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292,919.38	234,343,495.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3,474,37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818,545.43	234,343,495.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737,184.46	41,978,26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28,844.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2,918,639.03	265,292,919.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3,474,373.95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1,001,838.10	866,348,604.18	1,533,024,624.74	937,285,552.89
其他业务	80,874,029.44	38,873,577.72	13,448,742.74	6,195,849.81
合计	1,601,875,867.54	905,222,181.90	1,546,473,367.48	943,481,402.70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2,890.02	4,370,833.48
教育费附加	1,846,922.06	2,219,683.69
资源税	5,729,243.37	5,664,642.27
房产税	2,388,554.53	2,645,211.77
土地使用税	1,024,908.02	2,282,499.51
车船使用税	40,130.80	54,188.18
印花税	562,811.32	575,655.42
其他	8,801.08	13,989.28
水利建设基金	13,501.33	0.00
土地增值税	1,009.44	0.00
环境保护税	22,058.05	29,055.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1,433.12	1,480,677.34
合计	16,442,263.14	19,336,436.51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设销售机构的费用	98,632,182.37	89,145,731.38
运输费	3,486,215.36	2,963,099.01
展览费	12,575,643.55	13,029,173.42
物料消耗	7,925,537.32	6,390,021.50
广告宣传费及推广费	37,304,962.89	25,335,173.32
劳务费	1,800.00	2,304,748.16
装卸费	1,626,503.54	2,207,475.67
租赁费		1,962,878.38
其他	3,610,157.21	8,313,356.96
合计	165,163,002.24	151,651,657.80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878,689.78	100,136,813.58
折旧费	27,703,757.04	26,528,746.19
聘请中介机构费	8,419,912.08	12,015,467.75
无形资产摊销	5,362,170.37	4,834,529.95
办公费	7,161,668.07	4,329,170.50
停工损失	4,838,923.49	4,083,913.59
差旅费	3,533,751.99	3,473,931.53
租赁费	2,486,520.46	2,602,005.66
修理费	1,976,353.85	2,373,600.65
取暖费	2,128,620.25	1,862,45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8,339.59	1,764,013.80
水电费	2,161,021.34	1,325,960.45
党建经费	632,589.33	1,098,479.37
物料消耗	1,865,641.20	1,026,561.91
其他	4,527,598.27	8,678,031.92
合计	165,215,557.11	176,133,678.79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19,758.92	10,873,521.66
材料领用	7,967,757.13	9,939,931.75
房屋租赁费	861,002.37	480,445.91
专利服务及代理费	82,385.78	348,042.16
其他	843,788.83	841,707.21
合计	24,774,693.03	22,483,648.69

64、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375,453.57	51,574,159.00
利息收入	-11,568,214.03	-13,370,541.68
承兑汇票贴息	476,598.07	
手续费	376,089.33	396,249.05
其他	1,027,851.90	564,218.39
汇兑损益	69.26	
合计	49,687,848.10	39,164,084.76

注：本年收到财政贴息金额为 73,450,400.00 元，上期收到财政贴息金额为 86,190,000.00 元。

65、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	2,318,008.91	2,195,029.32
稳岗补贴	301,045.71	333,235.02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税收奖励	470,000.00	150,000.00
“泉阳泉”品牌升级与管理创新项目		600,000.00
2017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后补助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539.95	38,714.44
姑苏区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后补助资金（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2018 年苏州市管绿地扛雪灾应急抢险补助费	15,000.00	
2019 年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150,000.00	
2019 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651,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20,000.00	
永清县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2019 年高新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奖励资金（2017 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	6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专利部分）支持资金	3,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550.00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10,000.00	
抚松县锅炉改造补贴款	580,000.00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6,000,000.00	
2017-2018 年“两高”人才专项资助金	50,000.00	
合计	11,152,144.57	3,366,978.78

66、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1,594,071.08	-27,226,67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2,464.2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16,297.50	379,943.13
合计	-1,621,945,309.38	-26,846,735.85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07,59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73,237.29	
合计	-33,880,827.70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283,577.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065,384.99	-40,146,952.0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45,189.6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215,054.61	-18,590,207.80
合计	-34,280,439.60	-99,165,927.11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5,552.58	374,031.78
合计	355,552.58	374,031.78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64.86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64.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54,234.00	2,990,600.56	1,554,234.00
盘盈利得	23,153.00	43,421.16	23,153.00
罚款	25,584.11	337,227.45	25,584.11
赔款、补偿款收入	97,568.56	30,143,656.96	97,568.5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61,245.44	217,538.00	561,245.44
其他	2,691.18	19,401.14	2,691.18
合计	2,264,476.29	33,760,610.13	2,264,47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关于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补助	9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名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3,234.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经济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表彰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税收政策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专利授权资助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专利“试点单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实施资助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清县科技局企业研发奖励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奖励		254,400.56	与收益相关
永清县科技局创新奖励资金		61,9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转型发展企业奖励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姑苏区专利资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区级服务业人才引进先进单位的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姑苏区第一批服务业政策扶持总部企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4,234.00	2,990,60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9,364.45	88,965.68	769,364.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9,364.45	88,965.68	769,364.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80,000.00	
核销预付款项		20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746,670.82	163,560.79	2,746,670.82
防洪基金	542,789.85	646,933.41	542,789.85
赞助费	5,000.00		5,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408,739.34		408,739.34
预提担保可能承担的预计负债	16,898,100.00		16,898,100.00
其他	0.44	2,167.96	0.44
合计	21,370,664.90	1,181,627.84	21,370,664.90

其他说明：

7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75,304.14	60,609,10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4,769.51	-4,605,418.72
合计	46,560,534.63	56,003,68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2,334,746.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583,686.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50,736.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8,153,00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2,766.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6,586.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40,149.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486,407.45
所得税费用	46,560,53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及借款	6,939,957.96	172,440,094.89
政府补助	84,289,367.61	92,508,835.58
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86,705,276.77
赔偿款收入	934,472.69	30,000,000.00
收到代收代付款项	3,169,423.35	3,744,227.93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0,376,780.09	55,588,719.91
收租赁、捐助收入	3,000.00	6,128,488.00
保证金	11,837,850.00	1,663,560.00
风险抵押金、押金	2,556,670.40	2,345,860.56
上年受限资金本年收回	900,000.00	4,876,035.55
收到职工还款	5,463,086.89	3,888,394.14
其他	781,738.50	459,238.07
集团退回集资款及利息	1,339,749.48	1,393,081.14
合计	128,592,096.97	461,741,812.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罚款收入 182,625.89 元、收到法院退回行政诉讼费 138,598.85 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175.00 元、收到培训费 122,000.00 元、车辆报废补贴 67,200.00 元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7,299,423.35	166,505,276.77
其他单位往来款	183,711.80	17,267,312.62
运输费、装卸费	34,110,439.43	40,056,715.27
劳务费		1,943,030.51
广告、宣传、展览费	13,028,697.19	20,746,459.81
办公水电等杂费	5,807,124.00	8,572,800.5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763,447.67	7,546,885.96

物料消耗	3,255,327.36	1,916,997.40
研发支出	6,673,207.80	10,346,683.35
租赁费	1,479,600.64	4,423,889.76
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	24,438,376.62	25,993,764.78
保证金	900,000.00	7,072,000.00
返还、支付抵押金	6,718,967.09	2,022,736.35
代收代付款项	4,487,062.43	4,738,838.43
支付其他费用及款项	2,224,991.19	2,370,739.96
入股款	1,339,749.48	1,394,081.14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376,089.33	396,249.05
合计	168,086,215.38	323,314,461.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产业扶贫合作项目资金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支付国开基金固定收益及本金	6,388,971.33	1,547,404.67
支付委贷中介费		200,000.00
支付以前年度购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488,971.33	2,247,404.67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8,895,280.75	48,526,10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161,267.30	99,165,92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22,721.18	69,903,569.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416,296.76	4,852,76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8,184.77	2,868,87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5,552.58	-374,03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364.45	80,20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441,239.60	131,386,89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945,309.38	26,846,73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0,723.30	-3,813,95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4,046.21	-791,46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66,921.73	-417,330,53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15,248.44	76,686,33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813,754.77	159,136,861.82
其他	-288,619,201.59	-5,800,5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5,007.07	191,343,740.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3,618,428.25	888,575,497.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8,575,497.35	620,174,036.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7,069.10	268,401,461.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3,618,428.25	888,575,497.35
其中: 库存现金	322,492.95	271,74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3,293,844.42	888,303,75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0.88	3.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618,428.25	888,575,497.3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时，将本公司的借款保证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园区园林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泉阳泉的定期存款及园区园林未设定受益人不能使用的资金未确认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年金额为 70,932,138.88 元，上年金额为 6,900,622.53 元。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932,138.88	借款保证金 9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未设定受益人不能使用的资金 32,138.88 元
固定资产	247,766,746.30	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 2.55 亿元借款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866.00 万元
无形资产	4,455,744.01	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 2.55 亿元借款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866.00 万元
合计	323,154,629.19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72,160,000.00	财务费用	72,160,000.00
财政贴息	1,290,400.00	财务费用	1,290,400.00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0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基金	4,500,000.00	其他收益	351,450.00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396,486.00	其他收益	87,929.76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基金（二）	3,320,000.00	其他收益	259,292.00
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金	2,600,000.00	其他收益	203,060.00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贴	1,54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4
林业产业发展补助	1,400,000.00	其他收益	116,666.68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1,022,222.22	其他收益	83,333.28
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项目）	1,010,000.00	其他收益	63,125.00
年产 830 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1,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4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11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78,100.00
改造检验室、新增检测设备项目基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83,333.32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术质量追溯系统项目基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83,333.32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83,333.28
长白天泉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	800,000.00	其他收益	
省食品矿泉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72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9 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651,000.00	其他收益	651,000.00
长白山黑蜂养殖基地	6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10000 吨建设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3000 吨建设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62,872.44
林业发展及资源保护补助资金（2015 年度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林业发展及资源保护补助资金（2016 年度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抚松县锅炉改造补贴款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2011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39,050.00
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建设项目基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39,050.00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12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39,050.00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2012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41,666.68
100 万吨节能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41,666.64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2010 年度）	48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奖励	470,000.00	其他收益	470,000.00
省生态建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400,000.00	其他收益	33,333.32
2019 年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22,222.23
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10 年度）	320,000.00	其他收益	24,992.00
稳岗补贴	319,558.88	其他收益	319,558.88
永清县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1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4
姑苏区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后补助资金（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奖励资金（2017 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7-2018 年“两高”人才专项资助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年产 10 万樘复合门扩建项目	41,666.64	其他收益	41,666.64
2013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666.64	其他收益	41,666.6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69.25	其他收益	17,269.25
2018 年苏州市管绿地扛雪灾应急抢险补助费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5,815.56	其他收益	5,815.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70.70	其他收益	4,270.70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专利部分）支持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550.00	其他收益	2,550.00
退回长春市社保局发放的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18,513.17	其他收益	-18,513.17
政府关于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补助	901,000.00	营业外收入	901,000.00
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环保保护专项资金	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吉林省名牌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8 年度经济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3,234.00	营业外收入	3,234.00
贷款贴息	858,330.96	固定资产	858,330.9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9年7月	公司解散，工商登记	732,464.20	100.00					732,464.20

司					注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4日，公司新设了一家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核算。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经销	100.00		投资设立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特产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工业生产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绿化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		75.50	投资设立
苏州环亚景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景观、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		100.00	收购股权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生态农业开发、生产、批发、零售		100.00	收购股权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工业生产	75.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矿泉水、饮料等生产、销售		65.88	收购股权
靖宇县海源矿泉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股权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矿泉水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矿泉水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吉林森工泉阳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矿泉水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对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88%，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6.96%，本公司对泉阳泉持股比例为 75.45%，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0.05%，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详见本附注七、46“长期应付款”注释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9.95	23,406,493.11		130,502,899.94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48.98	-9,460,140.93		-18,423,126.65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4.50	-46,678.19		-306,287.5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13.04	-69,654.18		9,595,312.65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1,883.90		4,307,603.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对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88%，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6.96%，本公司对泉阳泉持股比例为 75.45%，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0.05%，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详见本附注七、46“长期应付款”注释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377,832,047.74	715,430,505.53	093,262,553.27	293,550,693.27	81,402,421.76	374,953,115.03	311,551,592.20	744,030,842.38	055,582,434.58	279,104,974.08	177,436,031.97	456,541,006.05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20,375,272.95	23,135,351.57	43,510,624.52	82,041,810.59	3,241,739.47	85,283,550.06	32,756,641.86	25,182,945.57	57,939,587.43	76,901,607.49	3,496,612.03	80,398,219.52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74,611.00	85,550.18	460,161.18	1,725,973.41		1,725,973.41	515,134.24	85,550.18	600,684.42	1,675,973.41		1,675,973.41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58,550,139.06	14,069,334.80	72,619,473.86	393,703.69	1,705,164.44	2,098,868.13	58,989,330.92	14,298,986.24	73,288,317.16	372,104.25	1,861,449.32	2,233,553.57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0,627,573.95	95,261.72	20,722,835.67	9,953,826.71		9,953,826.71	9,099,342.59	141,898.02	9,241,240.61	3,501,941.39		3,501,941.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711,722,866.16	119,268,009.71	117,325,779.99	77,713,851.45	687,655,474.59	110,605,893.17	110,605,893.17	86,539,243.77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1,394,160.92	-19,314,293.45	-19,314,293.45	1,568,339.02	1,812,649.50	-34,348,542.06	-34,348,542.06	1,525,980.05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0,523.24	-190,523.24	49,464.26		-143,503.83	-143,503.83	-270,753.8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534,157.86	-534,157.86	-186,119.43		-681,780.63	-681,780.63	1,224,291.21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48,074,625.50	5,029,709.74	5,029,709.74	3,226,295.18	140,223,665.38	4,410,010.90	4,410,010.90	3,761,080.4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投资、金融	41.3686		权益法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其他金融	24.00		权益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商品流通	22.50		权益法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投资服务	45.00		权益法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生产	40.22		权益法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碳资产管理及咨询	49.00		权益法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矿泉水生产与销售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99,458,780.08	575,228,775.60	3,093,392,851.71	1,192,504.76	5,918,151.46	4,450,945.76	44,925,502.72	1,290,787,745.98	215,824,960.53	5,697,434,381.09	312,200.31	6,940,354.62	3,411,579.11	43,043,702.69
非流动资产	1,364,695,915.33	2,871,302,559.73	1,841,099,139.81	7,246,604.01	9,363,100.59	7,314.51	27,909,695.35	68,910,270.11	3,688,254,963.98	3,258,139,565.02	7,640,096.07	10,244,025.13		28,231,847.35
资产合计	4,264,154,695.41	3,446,531,335.33	4,934,491,991.52	8,439,108.77	15,281,252.05	4,458,260.27	72,835,198.07	1,359,698,016.09	3,904,079,924.51	8,955,573,946.11	7,952,296.38	17,184,379.75	3,411,579.11	71,275,550.04
流动负债	2,888,622,713.18	3,723,062,325.20	4,752,720,229.68	19,225,297.96	521,225.54	2,158,402.15	14,589,869.17	443,975,393.68	3,262,348,418.41	2,778,742,985.10	16,666,332.50	322,571.81	1,148,920.56	16,034,476.07
非流动负债	645,040,000.00		1,136,040,784.93				1,948,740.88	42,480,000.00		1,449,434,774.77				2,211,455.56
负债合计	3,533,662,713.18	3,723,062,325.20	5,888,761,014.61	19,225,297.96	521,225.54	2,158,402.15	16,538,610.05	486,455,393.68	3,262,348,418.41	4,228,177,759.87	16,666,332.50	322,571.81	1,148,920.56	18,245,931.63
少数股东权益			-190,081,060.78							1,571,905,12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0,491,982.23	-276,530,989.87	-764,187,962.31	-10,786,189.19	14,760,026.51	2,299,858.12	56,296,588.02	873,242,622.41	641,731,506.10	3,155,491,061.16	-8,714,036.12	16,861,807.94	2,262,658.55	53,029,61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194,306.16	-66,367,437.57	-307,356,398.44	-2,426,892.57	6,642,011.93	1,126,930.48	22,518,635.21	361,248,247.49	154,015,561.46	1,269,138,504.80	-1,960,658.13	7,587,813.57	1,108,702.69	21,211,847.36
调整事项	55,557,202.43						10,198,682.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5,557,202.43						10,198,682.8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7,751,508.59				6,642,011.93	1,126,930.48	32,717,318.02	429,355,795.51	155,079,984.17	1,422,184,089.57		7,587,813.57	1,108,702.69	27,065,800.1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998,703.99	137,479,992.34	1,513,664,406.19	3,246,625.08		1,816,513.76	120,828,278.49	107,220,971.38	149,859,281.24	2,059,484,816.86	930,973.15	388,349.52	992,109.77	110,321,271.71
净利润	-142,750,640.18	-918,262,495.57	-5,813,549,445.50	-2,072,153.07	-2,101,781.43	37,199.57	14,079,767.96	14,390,825.97	49,982,764.03	-240,589,428.60	-3,665,994.59	-1,920,288.63	316,334.07	15,534,963.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623,593.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2,750,640.18	-918,262,495.57	-5,813,549,445.50	-2,072,153.07	-2,101,781.43	37,199.57	14,079,767.96	14,390,825.97	49,982,764.03	-240,589,428.60	-3,665,994.59	-1,920,288.63	316,334.07	15,534,963.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600,000.00							14,4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920,109.21	466,234.44	2,386,343.65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354,657.48	207,354,657.48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303,014.86	65,303,014.86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附注七、4“应收票据”及附注七、5“应收款项”中披露的项目。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912,475.39	73,912,475.3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912,475.39	73,912,475.3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工业生产	50,554.00	32.83	32.83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0.69% 股份股东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平岗绿洲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赵志华	持有本公司 10.58% 股份股东
陈爱莉	赵志华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0.35% 股份股东
赵永春	赵志华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0.35% 股份股东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赵志华控制的企业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14% 股份股东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4.46% 股份股东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股东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泉阳泉之子公司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燃料	60,803.54	89,673.67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水、电、后勤服务等	17,115.56	339,297.75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工程劳务		46,926.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燃料	14,960.93	48,597.72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604,779.08	1,161,679.2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781,783.28	1,790,775.25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	4,728,309.11	4,688,197.90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等	424,743.35	2,136.75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等	120,700,359.95	110,254,303.69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	1,493,805.32	166,798.06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44,017.83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689,773.58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78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木材产品		40,344.83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		1,389,075.36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蜂蜜		425,804.71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163,791.89	1,582,427.6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48,489.14	1,616.38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50,892.88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等	506,924.66	572,942.59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材料	12,700.07	26,540.8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33,462.20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矿泉水	137,053,920.66	131,378,412.97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矿泉水		18,103.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林区公路租赁	34,285,714.29	5,476,190.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赵志华、陈爱莉	房屋租赁	1,088,000.04	1,088,000.04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铁路专用线租赁	259,587.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订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本协议是对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2015年3月16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补充，双方同意红石林业局租赁公司为履行上述两项租赁协议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进行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2019年度租金为3600万元（含税），以后年度可视实际情况对租赁资产的范围、租金数额予以调整；以后年度如双方未签署调整协议，则租金仍按3,600万元/年（含税）执行；在每年末之前，由红石林业局将租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国家下达采伐计划，双方将继续同意按照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7-11	2019-7-31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6-28	2019-6-27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2018-4-27	2019-4-24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5-10	2019-5-9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11	2019-5-10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6-6	2019-6-6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8-6-7	2019-6-7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8-9-27	2019-9-26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8-9-29	2019-9-28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9-1-9	2023-1-8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2019-4-24	2022-4-23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5-9	2022-5-8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5-10	2022-5-9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6-17	2023-6-1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9-9-26	2023-9-25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9-9-27	2023-9-2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12-26	2023-12-25	否
赵志华	30,000,000.00	2018-7-24	2021-7-23	是
赵志华	30,000,000.00	2018-7-24	2021-7-23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6-19	2019-6-18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2-28	2019-12-27	是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00.00	2015-6-27	2019-5-26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28	2023-11-27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4-8	2023-4-7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4-8	2023-4-7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4-9	2023-4-8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8-7-6	2023-7-5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9-6-5	2023-6-2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6-26	2023-6-2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2015-6-30	2022-6-29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00.00	2016-3-5	2024-1-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6年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将持有的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99%股权全部转让，但对其相关借款的担保至2019年7月31日解封。森工集团就上述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100,000,000.00	2019-1-1	2019-12-31	按年利率 5.75% 计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1,698.13	2,699,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金融服务情况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80,000.00万元。

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685,785,937.95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2,856,129.62元。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0.00元，本年累计发生借款0.00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0.00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177,921.16	252,270.78	3,154,412.24	365,296.6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8,392.00	767,188.00	948,392.00	365,473.60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840.00	232,040.00	248,840.00	113,92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5,500.00	70,000.00	9,875.0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45,205.96	6,336.63	30,805.36	406.71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249,923.08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9,315,677.16			
	合计	11,852,650.05	1,319,949.18	4,748,986.45	901,585.68
预付款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117,299.98	1,772,582.90	2,147,299.98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6,519,834.12		7,540,953.89	
	赵志华	1,427,999.88		1,087,999.92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198,340.00			
	合计	10,263,473.98	1,772,582.90	10,776,253.79	
其他应收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25,536.89	39,525,536.89	39,525,536.89	19,762,768.45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6,474,328.77	6,474,328.77	6,474,328.77	6,474,328.77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859.34	2,294.03	153,428.0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180,264,287.77	19,770,857.55	142,612,426.92	4,056,010.61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750,011.00	750,011.00	750,011.00	750,011.00
	赵志华			12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336.00	588,336.00	588,336.00	294,168.00
	合计	228,328,359.77	67,711,364.24	190,824,067.59	31,637,286.8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594.00	295,506.00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029.44	7,150,461.77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721.11	90,824.11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8,400.00	68,400.0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8,404,332.6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219,675.00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222,794.87	
	合计	9,867,872.02	7,824,866.88
预收款项: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38,131.30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79,717.00	13,688.5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3,268.55	399,811.00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1,548,083.0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16,200.00	16,2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2.00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80	620.8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2.00	
	合计	606,288.35	2,017,056.60
其他应付款: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6,579,021.00	6,579,021.00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37.00	30,397.00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69,40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65,933.33	65,933.33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44,926.00	44,926.00
	合计	6,733,617.33	7,389,677.3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重整事项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告知函：“森工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2020）吉 01 破申 4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吉 01 破申 45 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

本次司法重整范围不包括本公司。

(2)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病毒疫情确实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影响主要体现在 1 季度实现净利润-7,948 万元，同比下降 10,085 万元，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天然林保护工程”贴息 7,261 万元未到账（按上年同期到账金额确定）。

二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利润下降 2,464.00 万元。经营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苏州园林工程公司工程项目绝大多数是政府工程，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1 季度未开工，实现净利润-1,873.00 万元，同比减少 2,250.00 万元。其他公司受疫情影响不大、业绩略有下滑。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81,310.96	273,254.03		273,254.03	273,254.03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矿泉水业务、园林绿化业务、人造板业务。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活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矿泉水、园林工程、人造板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人造板业务	矿泉水业务	园林绿化业务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6,536,762.97	704,348,366.08	580,297,140.34	3,800,795.71	103,981,227.00	1,521,001,838.10
主营业务成本	261,847,366.97	369,730,907.21	337,468,135.19	3,725,639.63	106,423,444.82	866,348,604.18
资产总额	477,778,700.41	1,093,262,553.27	1,663,775,935.68	3,731,161,527.60	1,821,841,612.73	5,144,137,104.23
负债总额	368,670,998.75	374,953,115.03	1,064,828,043.67	2,259,567,248.63	452,818,944.46	3,615,200,461.6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291,799.85
7-12 个月	3,505,121.54
1 年以内小计	11,796,921.39
1 至 2 年	6,418,947.03
2 至 3 年	1,564,023.28
3 年以上	26,406,249.25
合计	46,186,140.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35,665.70	32.55	15,035,665.70	100.00		15,035,665.70	28.87	15,035,665.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50,475.25	67.45	13,611,640.68	43.70	17,538,834.57	37,040,844.99	71.13	13,439,379.65	36.28	23,601,465.34
其中: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50,475.25	67.45	13,611,640.68	43.70	17,538,834.57	37,040,844.99	71.13	13,439,379.65	36.28	23,601,465.34
合计	46,186,140.95	100.00	28,647,306.38	62.03	17,538,834.57	52,076,510.69	100.00	28,475,045.35	54.68	23,601,465.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铁力市郎乡忠平木业有限公司	4,800,448.10	4,800,44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景坤	553,511.20	553,51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伟	545,632.3	545,6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蓬莱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435,963.12	435,963.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吉强木业有限公司	362,429.05	362,429.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334,402.16	5,334,40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35,665.70	15,035,665.7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334,402.16 元为单笔金额小于上述披露的七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291,799.85		
7-12 个月	3,505,121.54	175,256.08	5.00
1 至 2 年	6,418,947.03	1,283,789.41	20.00
2 至 3 年	1,564,023.28	782,011.64	50.00
3 年以上	11,370,583.55	11,370,583.55	100.00
合计	31,150,475.25	13,611,640.68	4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	

			回	销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5,665.70					15,035,665.70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9,379.65	172,261.03				13,611,640.68
合计	28,475,045.35	172,261.03				28,647,306.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447,221.8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142,916.8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09,710,743.00	373,865,575.25
合计	509,710,743.00	383,465,57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590,207.80
减：坏账准备		-18,590,207.80
合计		9,6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258,256,423.81
7-12个月	141,832,495.05
1年以内小计	400,088,918.86
1至2年	113,066,207.10
2至3年	19,012,793.54
3年以上	80,959,894.37
合计	613,127,813.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52,811,061.41	395,424,149.35
房屋租金	36,000,000.00	
保证金	8,668,424.17	10,881,826.13
资金占用利息	6,474,328.77	6,474,328.77
借款	1,995,521.13	2,068,169.12
垫付款项	5,292,339.11	5,292,339.11
备用金	796,768.19	1,144,627.83
其他单位往来款	711,514.91	517,235.57
保险金	23,913.76	168,708.00
材料费	52,356.76	118,776.76
咨询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各类款项	181,585.66	57,618.51
合计	613,127,813.87	422,267,779.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8,402,203.90		48,402,203.9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018,589.67		55,018,589.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722.70		3,722.70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3,417,070.87		103,417,070.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402,203.90	55,018,589.67		3,722.70		103,417,070.87
合计	48,402,203.90	55,018,589.67		3,722.70		103,417,070.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关联方往来款	144,264,287.77	2年以内	23.53	19,770,857.55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房屋租金	36,000,000.00	0.5 年以内	5.8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525,536.89	3 年以上	6.45	39,525,536.89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474,328.77	3 年以上	1.06	6,474,328.77
敦化市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0,816.15	3 年以上	0.35	2,130,816.15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2,065.25	3 年以上	0.28	1,732,065.25
合计	/	230,127,034.83	/	37.54	69,633,604.6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1,148,011.93	71,712,566.52	1,499,435,445.41	1,596,231,947.09	94,595,019.89	1,501,636,927.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5,520,451.00		365,520,451.00	2,015,316,385.51		2,015,316,385.51
合计	1,936,668,462.93	71,712,566.52	1,864,955,896.41	3,611,548,332.60	94,595,019.89	3,516,953,312.7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25,083,935.16		25,083,935.16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6,406.31	43,712,566.52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607,456,620.43			607,456,620.43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86,691,391.50			786,691,391.50		
合计	1,596,231,947.09		25,083,935.16	1,571,148,011.93	666,406.31	71,712,566.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79,984.17			-155,079,984.17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7,813.57			-945,801.64						6,642,011.93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9,355,795.51			-59,053,941.33		-12,550,345.59				357,751,508.59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184,089.57			-1,422,184,089.57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8,702.69			18,227.79						1,126,930.48	
小计	2,015,316,385.51			-1,637,245,588.92		-12,550,345.59				365,520,451.00	
合计	2,015,316,385.51			-1,637,245,588.92		-12,550,345.59				365,520,451.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807,697.40	83,445,442.78	132,817,738.23	106,488,257.97
其他业务	49,089,300.58	16,278,319.17	10,205,455.23	3,311,642.74
合计	151,896,997.98	99,723,761.95	143,023,193.46	109,799,900.7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7,245,588.92	-33,395,918.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25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16,297.50	379,943.13
合计	-1,628,056,037.39	-33,015,975.5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6,276.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015,10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0,241.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16,297.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48,26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42,57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7,138.09	
合计	73,687,388.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7	-2.07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9	-2.17	-2.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过的所有文本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